

罗甸县人民政府公报

Luodian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罗甸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2 月 14 日 第 4 期 总第 39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甸县妇女发展规划和罗甸县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91)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102)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农村供水保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14)

【政务动态】

人事任免..... (128)

【大 事 记】

罗甸县政府工作大事记.....	(131)
-----------------	---------

主管单位：罗甸县人民政府	编辑部：(0854)7617470
编辑出版：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 真：(0854)7620123
总 编 辑：邹昌平	网 址： http://www.gzluodian.gov.cn
责任编辑：李 国	地 址：龙坪镇和平路
编 辑：李仁武	准印证号：黔新出 2013 连续性内资准字第 569

罗甸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府发〔2022〕18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罗甸县妇女发展规划和罗甸县儿童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罗甸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和《罗甸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25)

前 言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罗甸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妇女事业的发展，将妇女发展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充分保障妇女各项合法权益，致力于追求男女平等的伟大事业。

《罗甸县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颁布实施以来，罗甸县委、县政府将妇女发展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妇女事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妇女各类典型示范引领更加突显，妇女参与社会发展舞台更加广阔，妇女合法权益维护更加保障，妇女关心关爱举措更加细致，妇联基层基础工作更加扎实。

进入新发展阶段，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加。但罗甸县仍然存在着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城乡、地区妇女发展差距较大，特别是还需增强对农村妇女和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妇女的保障力度，巩固拓展妇女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的任务还十分艰巨，在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参与社会事务管理、保障合法权益、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等方面还存在现实困难，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未来五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五年，是国家统筹“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为更高水平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一带一路”、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大国家战略的实施，不仅为罗甸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和创建“阳光罗甸·康养湖城”提供了强大动力，也为罗甸的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带来了契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贵州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黔南州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罗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的目标和要求，结合罗甸县妇女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全

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对黔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省委“一二三四”总体思路、州委“六大引领工程”和县委“九个新”要求，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妇女事业全局，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切实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引领妇女做新时代的建设者，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半边天”作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党领导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县委关于妇女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我县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全县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统筹推进城乡、区域、

群体之间妇女的同步均衡发展。

4. 坚持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消除不利于妇女发展的障碍，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健康、教育、经济、社会等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妇女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及其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妇女踊跃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实现妇女平等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完善创新制度机制，促进两性和谐和妇女事业更高质量发展。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不断提高；妇女平等获得经济权益，经济收入不断增加；引导妇女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半边天”作用有效发挥；妇女全方位参与发展决策和社会事务管理，参政议政水平稳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广覆盖多层次的社会保障，福利待遇水平逐步提升；支持家庭建设发展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家庭文明新风尚得到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加优质；法治体系更为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到 2025 年，全县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妇女事业发展水平与经

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总体上接近全国及全省、全州的平均水平。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确保妇女在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有所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4/10 万以内，城乡、区域差距明显缩小。
3. 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 70%以上，乳腺癌筛查率逐步提高，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任务完成达 100%以上。
4. 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
5.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积极采取干预措施，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5%以下。
6. 增强妇女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20%。
7.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孕产妇贫血患病率控制在 10%以下。
8.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比例达到 88.6%。
9.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妇女健康水平迈上新台阶。

策略措施：

1. 完善妇女健康保障的制度政策。大力推进“健康罗甸”建设，关注妇女常见的健康问题，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继续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支持，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资源共建共享，优化妇幼健康服务资源的空间配置。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项目，实施县级妇幼儿童保健院提质升级，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依托现有医疗机构，加强各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完善救治网络。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急需紧缺人才的开发使用。

3.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效能和妇幼保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允许”的重要指示，稳定妇幼健康服务人员队伍，调动妇幼健康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着力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效能。推动妇幼健康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着力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效能。推动妇幼健康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促进优质妇幼资源下沉。进一步健全会诊转诊机制，提高疑难病、危重病诊疗水平。推进城乡妇幼保健服务水平同质化，稳步提升妇幼保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4. 强化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坚持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理念,针对不同时期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健全健康管理模式。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充分利用中医药的独特优势,使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健康教育宣传、健康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全方位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预期寿命。

5.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提倡婚前保健、科学备孕、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强化遗传咨询、孕前检查、产前检查,并做好风险评估与产期指导,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范围,强化遗传性疾病基因检查,尤其是要增加农村地区孕产妇、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妇女的干预,最大限度避免出生缺陷,到 2025 年产前筛查率提高到 80%以上。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对孕产妇实行分类分档管理,特别是加强“五色管理”,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提升应急救助水平,保障危重孕产妇应急救助通道畅通。

6. 健全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提高妇女的“两癌”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大对“两癌”基本知识及人乳头瘤病毒疫苗(HPV 疫苗)的宣传力度,“两癌”防治知晓率达到 90%以上。落实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中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推动用人单位将“两癌”筛查纳入女职工常规检查项目，提高适龄妇女筛查率，扩大检查覆盖面。到 2025 年，适龄妇女（35-45 岁）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率逐步提高。提高农村地区妇女“两癌”筛查率，促进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不断提升“两癌”筛查技术和诊疗技术，做好后续追踪工作，完善筛查诊治衔接机制，做到应治尽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提高到 90%，降低“两癌”死亡率。加强对患病困难妇女的救助力度。

7.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大力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有针对性地在学校教育中设置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课程，提高学生对生殖健康的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倡导男女两性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共担避孕责任。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指导妇女选择高效的避孕方式，防止非意愿妊娠。

8.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5%以上，感染艾滋病和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均达到 95%以上，艾滋病和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率达到 90%以上，先天梅毒发生率控制在 10/10 万以下。加强健康教育和相关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妇女对艾滋病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对妇女

感染者建立档案并专案管理，加强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以及健康管理。关注感染者的心理健康，提高随访率。为孕产妇感染者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咨询、心理咨询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9.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建立和完善心理辅导室，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治疗、咨询等服务。积极开展志愿服务项目，制定关爱计划，为“三留群体”送关爱、送关怀。对有心理疾患的留守妇女加强心理辅导，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加大专业性人员的培养力度，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加大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质。

10.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居民健康素养提高专项行动，多渠道普及健康知识，促进健康科普专家进家庭、校园、社区。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高度关注心理健康，营造有利于妇女健康的社会环境。增强妇女健康知识、健康理念、健康技能和健康行为的培养，加大科普基本医学救护常识力度。科学开展妇女健康素养的监测、评估及监测结果发布等系列活动。

11.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加强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引导妇女养成营养均衡的饮食习惯，预防妇女营养不良。建立健全营养监测制度，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扎实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及营养健康等内容的科普行动，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健康饮食习惯。

12.引导妇女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传承发展优秀民族体育文化，引导鼓励妇女经常性开展适度体育锻炼。发展城乡社区体育活动，引导妇女开展健身活动，实现妇女健身和全民健康的深度融合。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

13.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信息支撑。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 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深入推进。增强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 以上。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3%。

6. 优化职业教育体系，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进一步提高。

7. 保证男女平等接受高等教育。

8.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支持女性接受继续教育，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9. 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进一步提高。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9 年。

策略措施：

1. 广泛深入开展妇女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融入学校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融入到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在对各级各类的师资培训中加大对性别平等内容的培训力度，充分调动教育从业者的能动性，促进教育从业者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普及男女平等知识，使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走进校园、融入教育，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学校、家庭、社会三方合力，探索构建相互结合

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3. 切实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女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加大对困难女童的学业支持。结合学龄女童的实际情况，促进基础教育提质扩容，大力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举办优质教育，为城乡适龄女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创造更加便利学习环境。持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4. 切实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实施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提升工程，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切实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实施特殊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对女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升女生升学率。

5. 切实提高女性平等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的水平。整合县域内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等资源，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合作办好办优办强职业教育。巩固省级示范中职的成果，力争建成国家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围绕特色农业、旅游业、农产品销售产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县职校建设一批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畜牧兽医、园林技术及营销等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全面落实中职学校“两助三免（补）”、普通高校“两助一免（补）”、贫困家庭子女“圆梦行动”“助学工程”等各资助政策。

6. 切实提高女性终身教育的水平。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积极发展老年教育，增强老年教育服务资源的供给能力。关注因各种原因中断学习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提高教务服务。

7. 提升民族地区女性运用普通话的能力。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向农村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妇女、青壮年女性、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在培训过程中使用普通话教学，通过掌握普通话，减少就业阻碍。鼓励支持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学习普通话，宣传提升运用普通话能力的必要性。

8.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 促进妇女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大力支持女性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人口中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4. 提升女性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促进女性人才发展。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 and 健康。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健全劳动保障政策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劳动合同制度。依法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健全女性劳动力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持续净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妇女在人力资源市场中的合法权益。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规政策，创建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依法禁止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晋升、解聘等环节中的性别歧视现象，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警戒惩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关注女性在生理期、孕期、产假、哺乳期等的法定权益，严厉打击用人单位性别歧视行为，保障妇女的合法劳动权益，为妇女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机会等支持。提高女性就业者、女性应聘者对就业性别歧视的认知度，增强运

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实施妇女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提高就业公共服务供给力，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发展适合妇女就业的劳动产业，扶持民族传统手工艺品产业发展，依托罗甸火龙果等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加大妇女用工，促进妇女就地就近就业。优化公益性岗位安置，多措并举拓展女性就业渠道。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到 2025 年，妇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城镇调查女性失业率有所下降。创建智慧就业服务平台，促进就业信息对称。

4. 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引导和鼓励女大学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积极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行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积极鼓励和动员高校女毕业生投身于乡村振兴战略行动。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妇女职业技术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加强妇女就业能力培训，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多渠道促进妇女就业。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支持打造地方性特色旅游品牌，想方设法为妇女增加就业机会。积

极发展基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的新就业形态，充分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网络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培育力度，增强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发展能力。鼓励女性参与科技奖励和高层次人才评选，鼓励符合条件的女性专家进入评审专家队伍。着力提升女性就业能力，加强对农业转移劳动力就业创业培训和服务，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中女性占一定比例。

7.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鼓励支持女性科技人才积极参与各个领域的科技活动。注重女性创新型和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充分利用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进一步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搭建平台。

8. 切实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切实保障女性从业者的劳动权益和经济收入。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提高女职工劳动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积极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再就业等创造条件和提供支持，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积极处理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案件，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

9. 切实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贯彻落实《女职工劳

动保护特别规定》，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女职工安全保护意识。建立健全相关法规政策，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范围，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健全完善劳动监察体系，维护妇女合法劳动权益。加强职业病危害的监管，增强女职工劳动保护。

10.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切实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加大对农村妇女经济权利的保障力度。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深化农村“三变”改革，为农村妇女经济增收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让农村妇女共享改革红利。

（四）妇女与乡村振兴

主要目标：

1. 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发挥乡村资源优势，鼓励支持妇女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3. 支持妇女参与乡村建设行动，建设美丽乡村。
4.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新时代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乡风文明。
5. 鼓励女性参与乡村治理，推进和谐乡村建设。

6. 健全乡村女性人才振兴政策支持体系，壮大乡村各领域女性人才队伍。

7. 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妇女的后续扶持，确保搬迁妇女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

策略措施：

1.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妇女发展。确保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着力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补齐区域发展短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三大硬仗”，健全群众稳定脱贫机制，有效巩固妇女脱贫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有效防止脱贫妇女返贫。深化扶智扶志行动，持续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促进脱贫妇女群体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健全完善防止妇女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对低收入女性群体的动态监测。加强行业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实现对农村低收入女性群体风险点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帮扶机制，强化对农村低收入女性群体的常态化帮扶。用足用好粤黔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和参与帮扶等机制，不断为脱贫妇女提供脱贫致富的有效路径。

3. 支持妇女深入参与乡村产业发展，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深化农村“三变”改革，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更多集体性收益的权利和机会。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

动”，积极申报实施“锦绣计划”。以现代农业、特色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为引领，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新型农业经营管理能手。加大对返乡女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增强带动就业的功能。提升农村合作社女性负责人（企业家）等新型农业经营管理能手的就业创业能力与示范带动增收致富能力。

4. 加强乡村女性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乡村人才振兴。鼓励支持各类女性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健全完善乡村女性人才振兴政策支持体系，不断发展壮大乡村各领域女性人才队伍。推进农村妇女转型为职业农民，加强职业农民培训，不断培育更多新型女性职业农民。顺应乡村振兴对各类专业型人才的客观要求，加强女性农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社工人员、博士团、大学生、志愿服务者等女性人才，积极投身乡村建设，不断充实基层干部队伍力量，提升基层干部队伍的战斗力、凝聚力、领导力。

5. 鼓励妇女投身宜居宜业乡村建设，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引导妇女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因地制宜制定乡村环境整治标准，着力建设生态宜居乡村。不断提升农村妇女环境卫生意识，鼓励广大农村妇女积极参与乡村建设行动，打造美丽宜居乡村。动员妇女投身乡村绿色发展行动，强化农业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推动乡村清洁能源发展。动员妇女参与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发挥妇女在

加快自然资源价值转化等过程中的特定作用，探索振兴乡村生态路径。

6. 引导妇女投身多彩乡风文明建设，推动乡村文化振兴。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地区落地生根，巩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发挥妇女在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不断弘扬乡村优秀文化、丰富乡村健康文化生活、挖掘乡村文化经济价值等。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水平，丰富妇女的精神文化。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加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等建设。

7. 支持妇女参与新型乡村治理建设，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强化妇女在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三治合一”的基层治理机制，促进妇女全面参与乡村自治、法治、德治建设，全面提升乡村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注重妇女在夯实基层政权建设中的重要功能，推动妇女积极参与基层政权建设、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不断彰显出妇女“半边天”作用。

8. 健全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妇女的后续扶持机制。完善易地扶贫搬迁点的基本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城镇化集中安置移民社区综合关爱服务体系，充分整合政府、社区、社会多重社会资源与组织力量，积极引导和促进易地扶贫搬迁妇女更好实现社会融入，提升市民化能力与水平。建立健全后续扶持工作体系，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持续抓好培训就业、公共服务、社会融

入、心理融入等重点工作。精准落实就业和产业措施，提高技能培训频率，通过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等方式，促进妇女就地就近就业，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妇女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

（五）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高参与水平。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的比例。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保持合理比例。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稳步有升。

4.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在同级正职干部中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数量稳中有增，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在同级正职干部中的比例稳中微升。

6.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有所提高。

7.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进一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村“两委”班子中至少有 1 名女性成员，村民委员会主任

中女性比例达到 10%以上。社区“两委”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40%左右，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不低于 30%。

9. 提高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社会组织中女性负责人的比例稳中有升。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半边天”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障碍，全面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关心国家和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参与意识，依法行使政治权利，积极参与民主决策。在党校（行政学院）开展各类培训活动，加大女性领导力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的政治主张，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激发妇女积极要求入党的政治意愿。重视从各行各业优秀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政治领导、改革创新、科学发展、依法执政、驾驭风险等本领。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相结合，为女干部提供锻炼的条件和机会。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实现应配尽配，届中调整保障女干部比例不降低。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等环节不受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结合企业发展需求和女干部综合素养，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优化企业领导班子结构，提高女性在企业领导中的比例。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注重从致富女能手、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乡村女教师、女社会工作者等群体中培养选拔干部。在落实村（社区）“两委”选举过程中，采取优先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

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依托妇女议事会，组织妇女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事项的协商议事活动。

9.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加入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党群纽带作用。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以及选拔培养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六）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的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扩大生育保险制度覆盖面，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建立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妇女基本医疗权益。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进一步提高，待遇水平进一步提升。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扩大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的覆盖面及参保人数，落实相关保障待遇。

6. 多层次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确保困难妇女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 完善社会福利制度，提升社会公共福利的供给能力，提高妇女福利待遇水平，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公平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保障失能妇女在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政策范围内的待遇享受。

9. 健全妇女关爱服务体系。为妇女送关怀，重点向农村留守妇女、城乡残疾妇女等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关爱服务，加大帮扶力度。

10. 强化商业保险行业监管，增强妇女抵御防范重大风险的能力。

策略措施：

1. 完善广覆盖多层次惠及妇女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社会保障提升工程，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通过社会保障体系的综合构建，切实为提升妇女社会保障水平提供广覆盖、多层次的政策性支撑。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鼓

励妇女参保缴费实现应保尽保。建立与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社会保障“一卡通”，基本实现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立县级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补充保障作用，扩大城乡妇女商业保险参保率，提高妇女抵御不可抗风险能力。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相关生育政策，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认真履行职责，做好育龄人群的宣传、指导、保健、医疗卫生服务。按照国家、省要求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机制，探索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强化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提升生育保险服务能力。探索建立多层次城乡居民生育保障体系，提高妇女生育医疗待遇和生育补贴水平。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加强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推进建立女职工大病互助保险。鼓励发展商业保险，扩大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面，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健全完善城镇职

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县级统筹，促进不同区域、不同群体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进一步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为女职工缴纳企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水平。

5. 切实保障妇女失业保险与工伤保险权益。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扩大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覆盖面，切实提高保障水平。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扩大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覆盖面。加大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保障力度，不断提高统筹层次。加强对失业女职工的失业救济，注重对下岗女职工的转岗培训，激励提高失业妇女的再就业意愿。强化失业保险保生活、促就业、防失业功能，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参保机制，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强化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

6. 增强社会救助对妇女的兜底保障功能。加快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多层次救助体系。健全完善社会救助统筹协调机制，完善临时社会救助，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地方立法进程。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健全完善社会救助标准合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统筹整合相关资源，加强救助管理服务设施建设。强化政策衔接，精准落实基本生活救助，

健全专项救助，完善急难社会救助，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对生活困难的妇女群体加大救助力度，特别是加大对城乡残疾妇女、低保妇女的保障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

7. 有效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健全和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不断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建立健全高龄失能老人、空巢老人的关爱机制，落实各项补贴。倡导社会互助，鼓励支持发展慈善事业。积极争取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推进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提质扩容工程建设，提升精神卫生福利的供给能力与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标准。

8. 提升妇女基本养老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满足老年妇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实施养老机构改造提升工程，鼓励依托社区提供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养机构，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医养结合能力。加强对公办性养老机构和民办性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护理型人才。

9. 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照规定进行护理和照料。加强对照护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照护水平。实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到 2025 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60%。

10. 加强特殊妇女群体关爱服务工作。加大帮扶支持力度，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产帮扶、人身安全、精神抚慰、家庭教育支持等关爱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文明家庭创建，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以社区为依托，充分发挥社区心理辅导室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心理辅导和健康咨询。

11. 强化商业保险行业监管，提升妇女抵御防范重大风险的能力。加强商业保险行业监管，切实维护投保妇女的合法权益、提升妇女防范抵御重大风险的能力。创新商业保险监管理念，以服务妇女商业保障为最大目标。创新商业保险监管内容，以服务于妇女保险安全高效为要求。创新商业保险监管方式，顺应新形势妇女发展需要，提高监管的效能。

（七）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树立新时代家庭观，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对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加大开发和拓展。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和爱卫运动的独特作用，树立

良好家风，建设幸福家庭。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促进老年妇女的身心健康。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通过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为大力培育和发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加强教育引导，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

2. 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力度，落实产假和父母育儿假政策，探索发展普惠性婴幼儿托育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探索建立有关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措施，增强家庭发展能力。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完善社区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充分利用大数据优势，积极探索推进数字家庭的发展与完善。大力培养家庭服务专业人才，满足广大家庭的托育、照护、家政等服务需求，减轻妇女家务劳动负担。

4. 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注重培养家庭美德。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与义务，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引导农村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基层治理，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充分挖掘少数民族家德家风中的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深化文明家庭创建，积极开展“文明家庭”“好婆婆”“好媳妇”等评选活动，加大宣传引导，倡导文明新风，激励家庭建设良好家风家教，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的独特作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化创建活动，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推进家庭爱卫运动，切实提升家庭成员的健康素养水平。鼓励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绿色家庭创建，践行绿色生

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社会生活、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妇女成为良好家德家风建设的推动者、领跑者。

6. 有效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树立正确的婚姻观，面向家庭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贵州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等维护家庭成员权益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社区婚姻家庭辅导室，为居民提供有关婚姻、家庭的咨询服务，促进建立健康的婚姻家庭关系。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促进家庭成员互相尊重和关爱。宣传生育政策，推进移风易俗，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多种形式做好婚姻家庭关系咨询指导服务。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监管。

7. 切实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强化衔接联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推进建立县级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人民调解队伍，建设一批高质量专业化的人民调解员队伍，为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提供多元和便捷服务。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和纠纷有效化解制度，有效防止矛盾纠纷发生、激化。

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切实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大力培养家庭服务专业人才，满足广大家庭的托育、照护、家政等服务需求，减轻妇女家务劳动负担。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

9. 切实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倡导夫妻共同赡养双方父母，鼓励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落实赡养义务人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 切实增强夫妻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共同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加强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教子

理念，掌握科学知识方法，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增进亲子感情。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未成年子女实施殴打、体罚、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八）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

3. 完善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作用。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鼓励支持妇女参与传统文化和地方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开发。

6.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践行者，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

7. 切实保障妇女饮水安全。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2%以上，优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

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10. 广泛参与妇女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全面提升罗甸妇女影响力。在相关事业中敢于发声，讲好罗甸故事、展现罗甸作为、贡献罗甸力量。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多形式多途径面向妇女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引导妇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思想基础。坚持以思想政治引领为先导，团结动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罗甸的伟大事业之中。加强典型示范和榜样引领，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充分发挥妇女之家、儿童之家、主流媒体、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阵地作用，推动思想政治、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2.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切实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进男女平等观念落地生根。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社会中的独特作用，鼓励树立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男女平等观念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抵制男尊女卑等落后文化观念和习俗。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工作。加强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加强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文化产品和传媒的审核管理，消除歧视、贬抑、侮辱妇女等不良现象。加强网络信息平台管理，倡导发布有利于男女平等的相关信息，规范网络传播行为。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与运用能力。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的研判与运用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学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网络自我保护能力。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升自身发展的能力。充分利用贵州大数据优势，提高妇女利用现代传媒信息推动新时代罗甸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引导妇女在网络环境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网络正能量。

6. 支持妇女做传统文化和地方文化的保护者、传承者和开发者。继续深入推进罗甸县特色民族文化，实施一系列民族手工艺

传承举措，更好地传承地方和民族文化。充分发挥女性在地方和民族特色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中的主体作用，采取特殊政策，继续加强对外交流学习，提高妇女在地方和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中的带动力和影响力。

7.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持续宣传好生态文明新理念，促进妇女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积极培育民间环保组织、公益组织，引导妇女参与生态环保公益事业。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倡导妇女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践行者。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环境提升行动，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机制，强化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将生态环境质量优良稳定性向高水平提升，让妇女在优良的生态环境中拥有更多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保护制度，全力为妇女发展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9. 切实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落实饮用水水源地河长制，守护饮水安全命脉，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注重水污染防治，加强对饮用水的安全检测，为

妇女身体健康提供安全可靠的饮水环境。

10.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文明卫生厕所建设。继续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建设，在新建城镇公共厕所中，男女厕位比不低于 2:3 的城镇公厕数量达到新建城镇公厕数量的 80%。分类有序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1.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总体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2. 在事务交流与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促进性别平等事业，提升罗甸妇女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推动发展妇女民间外交，持续打造罗甸妇女人文交流品牌，发出罗甸声音、讲好罗甸故事、展现罗甸形象。

13. 发挥妇联组织作用，积极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依托新媒体，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九）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 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审查评估机制，切实保障机制规范有效运行。

3. 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罗甸建设中的作用，加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

4. 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任何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妇女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严厉打击针对妇女的性骚扰行为。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孕期、产假、哺乳期的法定权益。

9.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的知情权和平等处置权。

10.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在法治罗甸建设全过程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策体系，加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切实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教育、人身、财产、劳动、社会保障、婚姻家庭等方面享有的平等权利。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中关注妇女权益，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规范各项法规政策的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县级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建立有针对性有操作性的评估指标体系，规范评估流程，加强性别平等评估专业化队伍建设及相关培训。

3. 提升各级妇女组织参与推动平安罗甸、法治罗甸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在全县开展“平安街道（乡镇）”“平安社区（村寨）”“平安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尊法守法学法用法以及法律监督中的榜样作用。

4. 认真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严厉打击一切任何形式的家暴行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贵州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多部门协助机制，强化法律主体责任，推动强制报告、紧急庇护、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在法律实施中的落实。加大

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农村地区妇女、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妇女的反家暴意识。加强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加强对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加强各区域司法协作和情报信息交流，进一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帮助受害妇女融入社会正常生活。

6. 坚决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或其他手段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的违法犯罪嫌疑人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和心理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9. 打击利用网络侵害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强化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 切实保障女职工在孕期、产假、经期、哺乳期的法定权益。健全完善妇女权益保护的政策体系，贯彻落实保护妇女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执行力度和监督力度，加大对用人单位在保障女性劳动者孕期、产假、经期、哺乳期的法定权益的检查力度。对用人单位侵犯妇女在特殊时期法定权益的，给予严肃处理。鼓励引导用人单位建立母婴室，关爱女性职工，为女性职工营造优质的工作环境。

11.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相互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有效保障妇女合法权

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财产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赔偿。

12. 切实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能力，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法律服务从业者队伍建设，落实妇女司法救助机制，确保妇女在司法程序中获得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为经济困难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实行诉讼费的缓交、减交或免交。

13.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对规划实施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在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推进规划的实施。

（二）落实规划的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县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县妇儿工委各

成员单位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三）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制定部门实施方案。县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送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落实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县妇儿工委每年向州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六）切实加强妇女发展的经费投入保障。县人民政府要积极保障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民族地区、易地搬迁区域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

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妇女事业。

（七）创新和推广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交流合作，讲好罗甸妇女发展故事，宣传罗甸妇女事业发展成就。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增强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县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进一步明确机构设置、充实编制人员，配置专职工作人员，实现“应编尽编，应充尽充，专职专人”，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妇女发展的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依托学校、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实地调研等方式，开

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促进成果转化。

（十一）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发挥数据云平台的支撑功能，实现各任务单位之间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妇女发展状况和法规政策实施效果的智能监测。拓展妇女重要发展领域信息查询和利用、网上办公、业务网上办理功能。

（十二）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强化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县妇儿工委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县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设立罗甸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监测评估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县妇儿工

委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两个组织。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负责，监测组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资料，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

（三）加强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工作。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加强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提升。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强化监测评估成果充分利用。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的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罗甸县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25)

前 言

儿童是家庭的希望，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是党的事业的接班人。充分保障儿童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是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必然要求。

“十三五”期间，县委、县政府坚持儿童优先发展原则，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将儿童发展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儿童事业发展取得了巨大进步，如期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儿童死亡率得到有效控制；儿童教育发展取得一定成就，小学和初中辍学动态清零；儿童福利水平得到一定提升，特殊儿童权益保障力度增强；儿童成长社会环境不断优化，保护儿童的法规政策和法律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

未来五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五年。“一带一路”、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战略，不仅为罗甸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和创建“阳光罗甸·康养湖

城”提供了强大动力，也为罗甸的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带来了重大战略机遇。同时，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三孩生育政策的实施对儿童事业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县应抢抓发展机遇，乘势而上，积极推进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

为促进我县“十四五”时期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贵州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黔南州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罗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的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县儿童发展的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对黔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州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

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促进罗甸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

2. 坚持优先考虑儿童发展。在编制发展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照顾儿童的权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 坚持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各项权利和发展机会。

5.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畅通儿童表达意见的渠道，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校园、公共体育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儿童享有更加优质、均等、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文

明、友好的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到 2025 年，罗甸县城乡、地区、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儿童优先原则得到更为全面的贯彻，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进展，总体水平达到省、州总体水平。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儿童健康水平。
2. 新生儿、婴儿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3‰、4‰和 6‰以下，缩小城乡、地区差距。
3. 改善儿童特别是低收入家庭儿童的营养状况，5 岁儿童贫血率控制在 10%以下，5 岁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5%以下。
4. 健全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达到 95%以上。
7. 儿童近视率每年降低 0.5%以上。小学生、初中生及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分别控制在 38%、65%、76%以下。0—6 岁儿童

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8. 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能力，在社区及乡村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

9.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稳定在 93%以上、达标优良率达到 30%以上。

10. 提高儿童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普及健康育儿知识。

11. 关注儿童心理健康，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5%。

12. 普及适龄儿童性健康教育。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大妇幼卫生经费投入，促进儿童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加强妇幼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

2. 完善儿童健康医疗保健服务网络。加强妇幼健康体系建设，县妇幼保健院力争达到二级甲等标准，实施母婴安全工程。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儿童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儿童卫生服务能力。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置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 1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加大相关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加强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4. 强化新生儿安全与健康管理。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规范新生儿访视制度，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6% 以上。完善产科、新生儿科的规范化管理，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建立健全危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体系基础设施设备和院外急救设施的建设。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大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力度，强化孕前、孕期和产后三级防治措施。提高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力度，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免费孕前优生筛查、叶酸增补预防神经管畸形等服务，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开展高危妊娠的筛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产前筛查网络，提高孕期出生缺陷发现率。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高危人群唐氏综合征和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强化农村地区干预措施。

6. 提升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能力。落实儿童保健门诊规范化工作要求，加强对特殊儿童的健康管理，确保儿童享有基本卫

生保健服务。扩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儿童保健服务内容，努力为儿童提供更加完善的免费保健服务。开展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工作，3岁以下和7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均保持在93%以上。提高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等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疗、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常见疾病、重病、传染病防治。推广5岁以下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30%以内。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加强疫苗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提高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8.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0—3岁婴幼儿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动儿童早期综合发展。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建立儿童早期综合服务发展中心，为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综合服务。

9. 改善城乡儿童营养状况。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

婴设施建设，提倡有条件的单位建立育婴室。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与健康干预项目，继续推行农村中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逐步普及中小学生营养餐。加强儿童的食育教育，防控超重和肥胖。

10. 实施儿童身体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儿童身心健康，引导儿童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适时建立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指导儿童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保障幼儿园每天的户外活动时间。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 10 个小时、初中生 9 个小时、高中生 8 个小时。鼓励和支持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为儿童提供必要的体育设施和场地。

11.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在学校开设心理健康指导课程和心理咨询室，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在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设儿童心理科（门诊），配备专科医师，开展儿童心理咨询和矫正服务，健全心理问题早发现、早干预、早纠正的预防机制。加强新冠疫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儿童心理的干预。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

12.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

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家长学校普遍开设性教育课程，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增加性与生殖健康服务机构数量，提供适合适龄儿童的服务，满足其咨询与治疗需求。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健全完善儿童遭受意外及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干预机制。
2. 降低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3. 有效保障儿童出行安全，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
4.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降低儿童溺水死亡率。
5. 减少儿童意外事故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6. 保障儿童食品安全。
7. 提升玩具、食品、服装等儿童用品的质量安全水平。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的一切暴力。
9. 预防和有效处置校园暴力，提高各部门对校园暴力的治理能力。
10. 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

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安全环境。落实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自护等安全知识、技能教育活动，帮助儿童及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执法力度，构建和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探索创新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制定实施针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

3. 建立健全儿童安全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制定全县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措施，减少灾害事故对儿童的影响，为受害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建立“多点触发”预警工作机制，在学校、社区等单位设置儿童安全监测管理员。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培养儿童良好交通行为习惯。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严查交通违法行为。普遍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加强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的监管。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家庭、学校切实落实防溺水工作“六不准”要求。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

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6.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加强儿童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儿童及看护人防灾避险技能。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烫伤。提高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的意识和能力，预防婴幼儿受到伤害。规范犬类等动物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伤害事件发生。

7. 强化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质量监管。强化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质量监管，严格执行婴幼儿食品、药品、用品和大型游乐设施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强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查治，严打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加强儿童用药监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药品经营企业严格落实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严厉打击儿童用药违法行为。加大儿童工业产品监督检查，查处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儿童用品，鼓励和支持消费者依法举报投诉产品安全问题。加大对儿童和学生用品舆情监测力度，聚焦舆情反映较集中、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产品，及时发现和处置问题隐患，做到产品质量安全隐

患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

8. 加大儿童暴力伤害的预防和控制。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健全和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严格执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制度。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 提高儿童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能力。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 and 水平。

10. 提升校园暴力预防及治理能力。加强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健全校园暴力预警机制，提高教职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暴力的处置能力。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校园暴力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1.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加快建设网络教育平台，为未成年人开设网络素养教育、安全教育等课程，不断提升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意识和自护能力。加快建设以平台

责任为主的未成年人网上保护机制，加大对平台信息内容的事前审查和事后监管力度，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推广绿色上网软件，加强上网引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地区、学校之间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差距不断缩小。

3.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4%，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7%。

4. 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5.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3%。

6. 加快中职教育发展，努力实现初中毕业生接受职业教育“愿读尽读”，全县中职与普通高中在校生保持合理比例。

7.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村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8. 全面提升儿童科普素质，不断提高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

9.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平等友善、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10. 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五育并举”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完善各教育阶段财政补助政策，加大教育投入。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 培养儿童健康人格、心理和良好行为习惯。强化德育教育，促进儿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积极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参加社会实践和素质教育活动，促进学生的社会公德意识、行为习惯的养成。促进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完善素质教育评价体系。

4.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及普惠发展。加强公办幼儿园的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增幼儿园学位 950 个。每个乡（镇、街道）至少设置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常住人口 3 万以上的乡（镇、街道）原则上建设 2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常住人口 2000 人以上且有

实际需求的村建设公办幼儿园，优先推进有实际需求、具备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行政村公办幼儿园应建尽建，村级幼儿园可作为分园纳入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统一管理。开展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创建，打造一批优质学校品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民办幼儿园中的占比。

5. 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建立健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加强教育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衔接，落实过渡期内“四不摘”要求，保持政策总体稳定。健全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常态化机制。开展乡村学校教学改革支持行动，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偏远和条件艰苦地区的乡村教师待遇。

6. 优化小学初中布局。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每个乡镇设置不少于1所标准化寄宿制小学。补强提升确需长期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水平。落实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公办中小学建设，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加快消除城镇大班额问题。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

7.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公办强校计划，扩大优质教育供给，不断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建立义务教育质量标准、检测和保障体系。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区域和校际之间办学条件、师资水平、教育质量差距，减少薄弱学校数量；完善教师交流制度，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公平教育。积极创建义

务教育优质均衡示范县。

8. 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大高中阶段教育的财政投入，扩大规模、调整布局、优化结构、提高质量，整体提升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水平。坚持改扩建为主、适度新建为辅的原则，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建设。建立高中阶段贫困生资助制度，加大对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确保顺利完成高中阶段学业。

9. 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大力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富民兴县计划。创建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建成省级中职强基工程学校。深入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县职校与当地行业、企业深度融合共同建设实训基地。

10.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孤儿、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教育资助救助机制。优先满足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提高残疾青少年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完善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工随迁子女以公办学校（幼儿园）为主的入学（园）政策，完善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

11. 全面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构建“新任教师—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特（高级）教师”的梯次培养机制，建立“国培省培引领、州级示范、县级

辐射、校培为主”的全员培训体系。加大乡村教师培训力度。落实地方政府保障教师工资主体责任，切实保障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切实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水平。

12. 实施儿童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积极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发挥青少年宫等儿童活动场所的科普教育功能，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和社会实践活动。

13. 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构建良好的制度环境，激发教师立德树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保障师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师生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利用校训、校规、校史、重要事件、优良传统、重要节庆等，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观念文化。

14. 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倡导儿童参与其年龄、心智、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适度提高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城乡、地区 and 不同群体之间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 完善和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得到有效监护。

4.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提高到 4.5 张。

5. 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6.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有需求的持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覆盖率提高至 85% 以上。

7.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 社区（村）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基本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 到 2025 年，实现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 50% 以上，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儿童保护。

10. 到 2025 年，全县至少培育或孵化 1 家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与每个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不少于 1 家。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建立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落实、分类保障机制。扩大儿童保障覆盖面，到 2025 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率保持在 100%。增加财政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力度，继续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补贴和福利保障的差额补贴和补差发放。通过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完善散居儿童探访制度。到 2025 年，县级民政部门指导基层开展探访工作，每季度对散居孤儿实地探访率达到 100%。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优先保障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等需求，加强服务智慧化建设。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各项儿童票价优惠政策。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子女、进城落户农民工随迁子女享有同等公共服务待遇。

3. 完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推广校外“留守儿童之家”“亲情室”等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关爱模式，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和行为的引导。指导村（居）委会和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有效履行强制报告、预防干预等职责。推动因外出务工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确定委托照护人并签订书面照护协议，到 2025 年书面照护

协议签订率达到 100%。

4.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支持政策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3 岁幼儿。完善和落实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强对服务提供方的监管。加大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

5.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加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宣传，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根据财政状况，努力将支出困难家庭儿童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积极采用政府拨款、社会和个人捐助等形式，为大病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提供医疗补助。

6.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完善孤儿收养、家庭寄养、委托寄养、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及事前、事中、事后工作规程。探索建立家庭寄养、收养儿童成长跟踪服务机制。定期对本辖区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照料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和动态评估。

7.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 0—6 岁残疾儿童早期筛查、手术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抢救性康复工作，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覆盖率。组织实施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项目。提升儿童福利院机构康复服务能力，发挥各级残疾人康复机构作用，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和安置保障制度，对流浪儿童开展多形式、多内容的教育。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减少流浪儿童数量和反复性流浪。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进一步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督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落实委托照护等有关规定。强化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推动用工企业做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10. 加快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完善 16 周岁以下流动儿童登记管理制度，为流动儿童享有教育、医疗保健等公共服务提供基础。整合社区资源，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针对流动人口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

11. 提高儿童之家覆盖率和管理服务能力。按照有固定场所、有设施设备、有工作队伍、有常态管理、有基础服务、有档案材料的“六有”标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儿童之家建设。优先保障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对集中、儿童服务需求相对迫切

的城乡村（社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儿童之家的建设，逐步实现城乡村（社区）儿童之家全覆盖。

12. 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强制报告义务。接通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3. 加强儿童福利工作阵地、队伍建设。加强福利院提质增效，努力打造集“养、治、康、教、社”为一体的专业化儿童福利机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全部达到定点康复医疗机构标准。推动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到 2025 年，实现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 100% 以上，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不低于 95%。加强基层儿童福利队伍建设，村（社区）儿童主任覆盖率不低于 90%，实现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人员及培训全覆盖。

14.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关爱保护。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儿童服务体系，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儿童福利服务机构配备专业的社会工作人才，将社会工作培训纳入儿童福利从业人员培训范围。积极开展“四点半课堂”“巾帼志愿服务”“爱心一线牵”“爱心妈妈”等活动，为儿童提供多样化服务。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2. 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提升家庭教育服务能力，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覆盖率分别达 90% 和 80%。
3. 培养家庭教育指导专业队伍，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水平。
4. 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每年必须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5. 充分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的功能，从小培养儿童的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6. 尊重儿童主导地位，保障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7.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学会科学育儿方法。
8. 教育儿童传承好家风、好家训。
9.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10. 提升家庭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 健全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体系。推进家庭教育法律法规的实施。完善支持生育政策体系，加大对困境儿童

及其家庭的保障力度。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布局。探索实施育儿假，保障女性生育、养育期间的合法权益。加强家庭服务的智慧化和数字化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实施居家办公、弹性工时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2.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家长学校、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健全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提升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水平。发展壮大家庭教育专职工作者、专家、志愿者、“五老”、优秀家长等队伍力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设网上课程，加大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的培训。

3. 强化对家庭教育服务的支持。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推动实现普惠共享。加大公共财政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

4. 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根据《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要求，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指导服务。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的支持，利用现代媒体宣传家庭教育知识。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5. 落实家庭教育立德树人功能。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引导儿童学习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深厚情怀。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引导儿童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

6. 保障儿童的主体地位和权利。坚持以儿童为本的理念，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建议、意见，鼓励自主选择、自我管理和服 务。增加儿童社会实践机会，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鼓励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社会事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能力。

7.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和正确成长观，掌握家庭教育知识和科学育儿方法，熟悉有关监护的法律法规。加大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积极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8. 充分发挥家庭教育作用。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教育引导儿童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开展环境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环保活动，引导儿童践行低碳生活和绿色消费。

9. 构建和谐、平等的亲子关系。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引导家庭开展各类亲子活动,加强与子女交流、沟通,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尊重儿童权利,增加陪伴儿童时间,帮助指导家庭化解亲子矛盾,构建和谐的家庭关系。充分利用社区公共场所、城乡儿童之家等公益性设施和场地开展家庭亲子活动。

10.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通过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合作构建家庭领域智库,开展家庭领域的社会调查和政策研究,不断完善家庭建设理论体系,推进研究成果转化。大力支持职业学校设置相关专业课程,培育专业人才,夯实家庭领域研究基础。

(六) 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儿童友好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 大力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
5.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6. 提高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等公益性校外活动场所的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7. 降低环境污染对儿童造成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到 92%以上，基本普及农村卫生厕所。

8. 增强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 在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中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宣传儿童优先理念，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工作部署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 不断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精神文化的产品。加强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建设，支持儿童参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在公益性文化场所和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公共电子阅览室，为儿童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县以上公共图书馆设立少儿图书阅览室和少儿电子阅览室，增加社区图书馆和农村流动图书馆数量。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及儿童玩具、饰品的力度，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图书和影视中不良信息的影响。开展“扫黄打非·护苗”进校园等活动，加强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督

和管理。

4. 加大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的监管。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传播。禁止在公众场所、大众传媒上发布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广告。加强对涉及儿童食品等虚假违法广告的监管，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限制和规范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展活动，禁止以儿童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插入网络游戏链接、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消息。

5. 加强儿童的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和安全。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水平，引导儿童自觉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鼓励和支持公共传媒为儿童提供多样化的媒介素养教育节目。为农村儿童、边远山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参与网络支持提供条件。

6.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权，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在制定、实施、评估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或其他重大事项决策应充分听取儿童意见。尊重儿童参与权，在学校、社区工作计划中鼓励儿童参与，畅通学生参与学校、参与社区事务活动的渠道。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和体验活动。加强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

7. 创建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联动工

作机制，制定适合地方实际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 and 建设指南。加大对儿童友好理念的宣传，推动构建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罗甸特色儿童友好城市、社区。

8. 加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与管理。将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增加彩票公益金对儿童活动设施的投入，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设施运行的扶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增加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优良稳定性。从严排查整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等六大攻坚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建立完善环境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机制，将生态环境质量优良稳定性向高水平提升。加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建设，推进区域规模化集中供水和人口分散区域重点小型标准化供水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10. 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碳达峰”“碳中和”“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等生态文明建设政策。利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

低碳日、贵州生态日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环保意识。

11. 在突发事件预防应对中加强儿童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在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优先救护儿童。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健全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体系。
2. 建立地方法规政策儿童友好评估机制。
3. 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
4. 完善与儿童权益相关的司法保护制度。
5. 提升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
6. 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7.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大对网络的监管，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加大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力度，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建立健全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体系。聚焦儿童权益保护的实践问题和立法需求，建立向儿童及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征求意见的渠道。清理、修改与儿童权利保护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增强保护儿童相关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推进法治罗甸建设。深入开展保护未成年人的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落实法律监督。

2. 建立法规政策儿童友好评估机制。践行儿童友好理念，加强法规政策儿童友好的评估和审查，从源头上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儿童友好评估专家队伍，开展儿童友好评估审查工作。

3. 加强保障未成年人权益执法力度。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儿童救助儿童协作制度，涉及儿童健康成长和权益保护的主管部门、执法机构以及司法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保障儿童权益。

4.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确定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大司法

机关与其他部门及社会力量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教育矫治等工作。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

5. 加大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儿童诉讼权利。坚持教育挽救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进行处理，完善未成年人办案绿色通道和微罪不诉工作机制。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管理、教育；对政府收容教养和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及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未成年吸毒人员，与成年人分别收容、收戒。

6.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健全法律援助体系和工作网络，充实基层法律援助工作队伍，支持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利用自身资源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健全司法救助制度，为经济困难和弱势儿童提供相应的司法救助。

7. 开展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将未成年学生作为“八五”普法重点对象，利用各种媒体和平台，定期开展有关儿童法律法规知识的社会宣传。加强儿童保护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活动，不断增强儿童、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法治意识和能力。

8. 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障措施，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相关权利。依法保障儿童的人格权、身份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障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对食品药品安全、烟酒销售、产品质量、文化宣传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

讼工作。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网络直播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儿童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民政相关的强制报告主体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等识别防范性侵害及发现报告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儿童预防性侵害的教育,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儿童被害人及其家庭提供必要保护措施。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防止和减少“二次伤害”。

11. 加大对儿童实施家暴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戒力度。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采取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对施暴人予以教育和惩处。普及反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和知识,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

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妥善安置查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部门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信息。实施未成年人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未成年人吸毒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的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儿童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敲诈勒索及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4. 有效预防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儿童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解除羁押、服刑或收容教养期满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推进规划的实施。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规划，县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三）加强规划之间的衔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及儿童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儿童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制定部门实施方案。县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送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县妇儿工委每年向州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县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报告本部门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

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

（六）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县级人民政府要积极保障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农村儿童、特殊困难儿童等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七）坚持和创新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民生实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多途径、多渠道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推进规划的实施。

（八）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保护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县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纲要和规划内容及实施的经验、成效，积极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依托学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儿童发展研究，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充分发挥县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作用，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广泛深入开展实地调研、理论和实践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发挥数据云平台的支撑功能，建立健全儿童发展重要信息的数据库，实现各成员单位之间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儿童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政策实施效果的智能监测。拓展儿童重要发展领域信息查询和利用、网上办公、业务网上办理功能。

（十二）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支持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升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过程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完善儿童监测统计方案。由县妇儿工委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县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

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强化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设立罗甸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县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统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年度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与，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实际需要扩充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推动我县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建立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

库，鼓励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未量化指标开展年度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结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并完善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

共印 80 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2〕36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罗甸县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各工作部门：

《罗甸县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已经县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1〕23号）、《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府办发〔2022〕17号）文件精神，不断健全我县农村公路政策体系，扎实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优质高效的交通运输保障，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及《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文件精神，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建、管、养、运、融”五大目标，健全完善“网络覆盖、管养保障、运输服务、制度政策、资金保障、技术标准、群众参与、融合发展”八大体系，将农村公路打造成为带动发展的产业路、管护高效的平安路、服务便民的智慧路、

风景优美的生态路，为罗甸县乡村振兴建设提供坚强的农村交通运输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农村交通出行环境进一步改善，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连接城乡、安全畅通、服务优质、绿色经济的农村交通运输网络，建管养运融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建设实现新进步。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提升至 80%以上，全面完成 2020 年底存量四、五类危桥改造，新增农村公路四、五类危桥实现动态清零，村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高风险路段得到有效整治，农村公路工程质量耐久性、抗灾能力等大幅提高。

——管理达到新水平。“四好农村路”工作 100%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实现“路长制”县乡村三级 100%覆盖，村组公路管理养护 100%纳入村规民约，全面构建“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共有”治理格局，行业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养护取得新成效。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全国试点高质量完成，推行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年均实施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养护科学决策机制基本建立，市场化养护全面推行，养护机械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逐年提升，开发护路员公益性岗位，吸纳低收入群众稳岗就业成效明显，优良中等路率逐年提升，达 80%以上。

——运营得到新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达AAAA级以上，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比例达到15%，农村客运公益性进一步凸显。“交邮融合+”改革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县、乡、村三级物流站点实现全覆盖，基本建成农村寄递服务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

——融合实现新突破。保持“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力争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新增“美丽农村路”100公里以上，建设美丽农村路经济示范走廊80公里以上，支撑服务“四化”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到2035年，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形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美丽农村路广泛覆盖，更好促进城乡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农村公路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服务支撑能力大幅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广泛覆盖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以美丽农村路和品质工程为抓手，强力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及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等新改建和养护工程，全面构建完善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基础网络。有序开展安全“消危”行动，在基本消除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的基础上，推进完善农村公路“三临”（临水、临崖、临坎）重点路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大力实施危旧桥梁改造，增补优化平交路口信号灯、凸透镜、交通标志设施，加大人口密集区域道路中

央隔离护栏设置，大力开展农村道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示范创建工作，有效提升路网通行安全水平。项目建设执行“八公开”制度，完善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严格项目业主责任制、质量责任终身制。到 2025 年，建成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 45 公里、新增 2 个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实施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0 公里，全面完成存量四、五类危桥改造 3 座，动态消除新增四、五类危桥。（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二）健全长效稳定的管养保障体系。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落实县乡村三级“路长制”，推动“路长”与“河长”“林长”职责融合，不断完善“路长制”运行机制，强化督查检查，全面推动责任落实。持续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积极引导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专业化企业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强化养护计划制定与执行、养护作业检查与考核以及养护资金计量支付和养护工作总结创新。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落实“县有执法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路产路权保护队伍。扎实开展道路运输安全宣传、隐患排查整治、基础信息收集等工作，严厉打击超限超载、非法侵占破坏沿线设施等各类违法行为。制定完善应急管理预案，鼓励企业参与应急抢险，支持保险企业参与农村公路灾毁保障，大力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响应，对窄路基路段因地制宜增加错车道，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

公路通行能力。到 2025 年，基本形成与农村公路交通发展水平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公路养护服务资源配置和供给体系，市场化发展模式基本成熟，农村公路养护机械化、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建立高效优质的运输服务体系。依托既有客运站、养护站、客运班线等资源，以“交邮融合+”示范项目为抓手，大力推动客运、货运、寄递物流、供销、电商等业态融合发展，切实解决农村物流“最先和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发展农村货运班线，不断满足农产品进城和生产生活资料下乡双向流通需求。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在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镇），有序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升农村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预约响应地区比例下降。规范乡镇车辆停车秩序，将公共停车泊位、客货运输及公交车辆停放点纳入“四好农村路”规划建设范畴，完善服务配套设施，打造农村新风貌。创新农村客运组织模式，在客流相对较少的乡（镇），推行区域经营等服务模式，提升广大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到 2025 年，农村客运平均候车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构建便民利民、经济高效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体系，服务全州农村生产生活的“交邮融合+”网络体系加快形成。（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发

展改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各镇人民政府)

(四)构建规范有效的制度政策体系。配合省、州主管部门,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融合发展、资金保障、绩效考核等政策体系,出台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和示范村创建、农村公路“路长制”、农村公路绩效管理考核、农村客运发展绩效考核等方案或办法。到2025年,全面建立“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抓、权责清晰、上下联动、运转高效、多方参与”的农村公路发展新格局。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完善支持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按照《贵州省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黔府办发〔2020〕13号)和《黔南州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黔南府办发〔2020〕13号)文件要求,在积极争取省、州补助资金足额到位的基础上,县财政需按省州比例筹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资金,严格落实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资金预算和支出责任。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多种方式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县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要加强农村公路绩效考核,大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农村客运公益属性,建立健全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按省、

州相关政策发放燃油补贴等农村客运补贴补助资金及燃油补贴退坡资金,着重用于农村客运运营补贴和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赔补返还对等”原则,将公路赔(补)偿资金统一账户管理,100%用于农村公路损毁修复。探索公路冠名、广告招商、企业领养、社会捐资等多种形式筹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到2025年,全面建立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资金保障体系,着力提升“四好农村路”可持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六)构建完备适用的技术标准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州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指导性文件,持续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六个同步”实施要求,将混凝土硬路肩、排水系统、安防工程、错车道、公路绿化、管理养护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有条件的路段可结合实际设置观景台、休息服务区等公共服务设施。深度应用贵州省“四好农村路”综合管理平台,配合省、州全力构建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体系,对“规划计划、招标投标、建设进度、督查督办、质量监督、项目验收、资金拨付、信用评价、管理养护”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数据监管,切实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配合省、州建立完善以路况自动化检测技术为支撑的养护科学决策机制。执行《黔南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标准化手册》。强化农村客货运领域信息化应用。到2025年,基本建成新农村交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深度整合客运、寄递物流等各类资源,形成以“交通运输+农村新生

活”为特色的新农村交通综合服务开放生态平台。（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公司）

（七）发展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积极采取养护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和吸纳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参与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促进群众就近就业、稳定增收及建养增效。将爱路、护路、护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构建“五共”农村公路工作机制。鼓励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第一书记、寨佬、退休返乡职工、群众等作为义务监督员，参与农村公路工作监督。创新教育培训模式，加大培训力度，制定“口袋书”“微视频”，通过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群众院坝会等方式，扩大农村公路法律法规和管养知识知晓面，提高群众岗位匹配度和管理水平。到2025年，新增一批公益性岗位，进一步拓宽脱贫人口和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渠道，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打造创新多元的融合发展体系。推进“美丽农村路”经济示范走廊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特色资源、体育运动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农村公路和山地旅游、产业园区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提升通往乡村产业经济节点的农村公路发展水平，拓展农村公路服务附加值。积极推动农村客运

与产业融合发展，探索“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乡镇运输服务站发展新模式，打造集管理、养护、客运、货运、寄递物流、供销网点、电商等多种服务功能为一体的新型农村服务场站，实现“资源共享、多站合一、客货同网”。到2025年，全县“美丽农村路”达到500公里，实现100%的镇（乡）有“美丽农村路”。分类建设全县一批红色文化长征路、高效农业示范带、茶旅产业示范带等“美丽农村路”经济示范走廊。有序推进生态旅游环线、天文科技环线、农旅产业环线等提升打造。（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为召集人，县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和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有关负责同志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罗甸县“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强化任务

分解、责任落实，适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

（二）强化要素支撑。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在农村公路用地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审批、用水用电、砂石材料、联合执法、路产路权、资金审计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结合“四好农村路”建设需要，积极支持建设养护砂石料场及建设用地，加强辖区砂石、水泥等材料的价格稳控和有效供给，降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费用。

（三）强化责任落实。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任务指标纳入县对乡（镇）、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纳入县委 县政府重要督查内容。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原则，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度，明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管理部门和人员。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财政局等县级有关责任单位要定期对各项工作进行跟踪检查、督导，确保高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四）强化氛围营造。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知晓率、认同感、参与度。认真总结成功经验、宣传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2〕37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 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罗甸县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扶持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18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6 日印发

共印 80 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2〕37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 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罗甸县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扶持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18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扶持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精神，解决我县特色农产品加工业现代化程度不高、市场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加快我县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实现农民增收、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农业增效、农产品竞争力提升，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在罗甸县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且纳入罗甸县农产品加工转化率统计的农业经营主体，包含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 扶持奖励对象为在罗甸县自建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农产品加工、农旅结合一体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企业（合作社）；在罗甸县自建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农产品加工的生产加工一体化的企业（合作社）；在罗甸县内设立并建有加工厂房车间，采购罗甸县产品作为原料进行加工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通过招商引资落地罗甸开工建设投产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合作社）。

第四条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扶优、扶强、扶特色、扶专精、分类奖励的原则。

第二章 扶持标准

第五条 保障农产品加工企业用地。按照“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对符合设施农用地条件的，按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使用备案手续。对在原址改扩建或改变用途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落实土地出让金优惠政策。推行工业项目用地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地方式，减轻农产品加工企业首次投入用地成本的资金压力。重点保障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六条 严格落实农产品加工用电政策。严格落实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政策。对各种农产品进行脱水、凝固、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对新报装低压小微企业实行“三零”服务，高压小微企业实行“三省”服务；对符合业扩延伸的企业由县供电局出资建设供电设备（具体建设原则、建设范围按照南方电网公司业扩延伸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第七条 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强化税收政策宣传辅

导，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让惠农政策落地落实、应享尽享。

第八条 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采取支持申报产业强镇、产业联合体、农银企产业共同体、产业集群等项目的方式，因地制宜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主导产业，突出抓好农产品（食品）深加工，依次重点培育一批影响力大、带动力强、发展势头好的农业产业化加工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专业村镇、农产品加工园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等。

第九条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自建基地。优化高标准农田、稻油轮作、农机购机补贴等项目资源，实施壮大一批加工型龙头企业，鼓励加工企业投资基地建设，通过委托生产、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建立一批合作双赢的生产基地，催生一批以加工企业为支撑的农业产业化集群。

第十条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扶持。整合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技能培训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等，根据企业需求，及时组织开展农产品加工企业种植技术人才、生产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质量检测人才、企业特殊工种人才等培训。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每年要择期组织农产品加工企业负责人和经理人外出学习、考

察、研讨，帮助企业负责人和经理人开阔视野，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争取资金助力企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申请有关支农资金和项目。积极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成长企业，组织企业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贵州省绿色工厂”申报，全力争取上级对企业品牌推广和市场拓展方面进行补贴，共同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条 支持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持续支持本土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纳入进机关、进学校等“七进”目录；支持和鼓励农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线上销售，鼓励通过跨境电商等平台，进一步开拓销售市场。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负责整合资源，搭建平台，切实把好产品推上网络平台，将售货点搬进生产车间。充分调动州内流量主播帮助农产品加工企业带货销售，提高产品知名度。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参加展会开拓市场。整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展示展销等方面资金，支持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展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鼓励企业“走出去”。对参加国内省级展会的，补贴展位费 50%；对参加国内国际级展会的，补贴展位费 80%；每家企业每年享受补贴 2 次，每次补贴展位不超过 2 个，按展会的标准展位费用给予补贴。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四条 品牌建设。支持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对当年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农业农村部地理标志登记认证的农产品生产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对按期换证、续展的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生产主体一次性奖励 1 万元。获得省级以上名牌产品的，每件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第十五条 主体培育。支持现有发展基础较好的农特产品加工企业申报县级龙头企业，并逐步申报为州级、省级和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州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积极扶持现有发展基础较好的农特产品加工合作社，并逐步申报为州级、省级和国家级示范社，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州级示范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第十六条 农产品加工带动奖励。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县农产品精深加工，按农业主导产业类型设立奖励。

1. 粮油加工。对生产加工粮油，销售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带动农户 30 户以上、本地农产品原料占当年使用农产品原料 80%以上且本地农产品原料成本较上一年度增长 10%以上的粮油加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此项全县仅奖励 1

家，为最先达到申报审核条件并完成相关申报手续的企业。

2. 茶叶加工。对生产加工茶叶，销售收入达 8000 万元以上、带动农户 40 户以上、本地农产品原料占当年使用农产品原料 95% 以上的茶叶加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此项全县仅奖励 1 家，为最先达到申报审核条件并完成相关申报手续的企业。

3. 蔬菜（含辣椒）加工。对生产加工蔬菜，销售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带动农户 35 户以上、本地农产品原料占当年使用农产品原料 90% 以上且本地农产品原料成本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以上的蔬菜加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此项全县仅奖励 1 家，为最先达到申报审核条件并完成相关申报手续的企业。

4. 水果（含刺梨）加工。对生产加工水果，销售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带动农户 20 户以上、本地农产品原料占当年使用农产品原料 85% 以上且本地农产品原料成本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以上的水果加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此项全县仅奖励 1 家，为最先达到申报审核条件并完成相关申报手续的企业。

5. 其他类（含中药材）加工。对销售收入达 3000 万元以上、带动农户 30 户以上、本地农产品原料占当年使用农产品原料 85% 以上且本地农产品原料成本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以上的加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此项全县仅奖励 1 家，

为最先达到申报审核条件并完成相关申报手续的企业。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七条 每年 10 月初开始进行奖补项目申报，奖补项目由各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自愿申报，填写相关材料，由企业所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组织初审推荐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审定。

第十八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审定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期 7 天），经公示无异议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复，优先申报州级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扶持奖励资金，县级财政每年筹措 50 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扶持奖励政策若与县内其他部门出台的扶持奖励政策重叠，以最高奖励政策予以奖励，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十条 申报企业或个人在本政策有效期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金融部门列入征信黑名单、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扶持奖励资格，同时对已兑现的奖励扶持资金予以

追回。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试行两年；实施过程中如遇重大政策性变化，本办法相应作出调整。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8 日印发

共印 60 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2〕49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农村供水保障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罗甸县农村供水保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农村供水保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贵州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试行）》《黔南州农村供水保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全县区域内从事农村供水规划建设、供水用水、运行维护、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监测等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供水工程是指为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而建设的各类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集中供水工程包括水源工程、取水设施、水厂、输配水管网、信息化监控系统、入户设施及其相关附属设施；分散供水工程包括水池、小水井、山泉等。

第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因地制宜、安全卫生、节约用水、优先保障农村生活用水的原则。

第二章 工程管理

第五条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成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与供水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由供水单位负责工程运行维护管理。

供水单位包含供水企业、作为管理主体的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三种管理责任单位。

第六条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所有权：

- （一）由政府投资建设为主的，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 （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为主，政府予以补助建设的，其所有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 （三）由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或个人共同投资的，其所有权按照出资比例由投资者共同所有；由企业或个人投资的，其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
- （四）国家补助、群众筹资投劳兴建的单村及以下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所有权归群众集体所有；一家一户、自管自用的分散供水工程所有权归受益户所有。

第七条 按照工程类别，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单个供水工程规模为 200 人及以上的：经工程产权所有者同意后，由县供排水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管水员队伍由县供排水有限公司派遣职工或聘请当地人员组成，管水员要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颁发合格证，持证上岗，明确管理范围和职责，按月拨付报酬。定期开展对管水员考核，对不称职的管水员及时调换或解聘。供水工程如出现设备设施损坏不通水等情况，管水员要及时发现并及时向村支“两委”、乡镇报告，县供排水有限公司要及时派员抢修。

单个供水工程规模为 200 人以下的：经工程产权所有者同意后由工程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为工程管护责任主体，采取“企业+农

村供水服务队”模式进行管理。管水员队伍由乡镇、村支“两委”落实，明确管理范围和职责。管水员报酬由乡镇按月拨付到村。县供排水有限公司对管水员开展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颁发合格证，持证上岗。乡镇、村支“两委”定期开展对管水员的考核，对不称职的管水员及时调换或解聘。供水工程如出现设备设施损坏不通水等情况，管水员要及时向村支“两委”、乡镇报告，由乡镇组织抢修或协调县供排水有限公司派员抢修，实行有偿服务。

一家一户、自管自用的分散供水工程由农户自行管理、维护。

第三章 管理责任

第八条 农村供水保障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农村供水管理主体责任，县水务、县发改、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卫健等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完善运行管理细则和落实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确保农村供水工程有机构和人员管理，有政策支持、有经费保障。

第九条 罗甸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内农村供水保障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落实农村供水保障管理经费，明确部门职责并统筹抓好落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农村供水保障的组织、协调和监管，积极筹集资金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落实相应的管理人员并协助供水单位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运营维护，指导村建立完善相关

管理制度和村规民约。村负责落实村级自管的供水工程管护人员，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村规民约，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水费收缴等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规划、建设、监管和业务指导，督促指导供水单位定期开展排查并分类建立问题台账和用水问题限时处理闭环机制，负责千人以下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源水质监测。

县发改局负责衔接平衡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规划，对农村供水价格实行分类管理。

县人社局统筹将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条件的农村供水管理人员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

县财政局结合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管护，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

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负责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源地水质监测。

县卫健局负责开展卫生评价，按照国家、省、州卫健部门计划任务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对偷盗、恶意破坏供水设施等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根据职责配合做好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供水成果中推动农村供水有关政策落实。

第十条 供水单位主要负责做好农村供水水源巡查、供水设施设备维护检修、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检测、水费收取、节水用水宣传等工作，保障供水水量、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建立健全供水保障服务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公开水质、水价、水费收支等情况；畅通供水保障服务问题反映渠道，建立健全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做到及时答复、高效处置。

第十一条 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村及供水单位要定期开展宣传引导，通过制作宣传短片、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倡议书、召开院坝会等方式开展农村供水政策解读和饮水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农村居民安全用水、节约用水和有偿用水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四章 供水价格

第十二条 罗甸县农村供水价格应当根据国家、省、州有关政策确定，逐步形成合理的城乡供水价格统筹机制，但不得高于县城供水水价。对低保、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可以实行减免水费的优惠制度，进一步降低困难群众水费支出。

第十三条 全面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推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两部制水价和阶梯水价，也可采取一事一议、村规民约等方式定价。

供水人口在 200 人及以上的供水工程的水价核定，由县发改局会同县水务局编制方案，报罗甸县人民政府批准。

供水人口在 200 人以下的供水工程，按照“保本运行、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制定水费，由受益村组自行采用“一事一议”、村规民约的方式合理确定，并向受益群众公示后，报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备案执行。

第十四条 供水水价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经核准的供水水价需要变动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当与其管理的农村供水工程覆盖服务用水户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水户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及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用水户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标准支付水费，供水单位催告仍不支付水费和违约金的，供水单位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程序中止供水或停止服务，造成的损失由用水户自行负责。用水户不按期支付水费，可以按照供水用水合同收取违约金。供水单位对欠费用水户中止供水或停止服务的，不得影响对其他正常支付水费的用水户供水。

第十七条 实行水厂服务厅、乡镇便民服务窗口、村委会、代缴点等收费，供水单位要立足惠民、便民原则，运用支付二维码、微信小程序等便捷方式收取水费，便于用水户支付水费，降低收费成本。有条件的乡镇，安装预付费智能水表进行预收水费，提高水费收缴率和工作效率。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农村供水设施安全的义务，发现供水设施损坏、漏水的，应及时拨打维修或者监督电话告知供水单位，供水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县水务局牵头督促供水单位建立健全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

供水单位应当制作农村供水保障服务电话、监督电话公示牌张贴到村组户，并做好宣传，配备应急处置抢修队伍、必要的维修工具及材料等。供水单位接到供水问题反映后立即启动响应，在 8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置、抢修，同步告知用水群众供水时间。

因电力工程施工、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单位用电的，供电单位应当提前 48 小时通知供水单位。

因供水工程施工、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时，供水单位应当提前 48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而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组织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用水单位和农户的临时用水需求。

如遇设备设施损坏严重造成大面积停水，县水务局要积极协调供水单位、乡镇及村支两委组织抢修，维修资金优先使用镇级维修资金，不足部分报县水务局使用县级资金维修资金解决，不能解决的由县水务局报请县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十九条 县水务局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每季度开展一次农村饮水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供水单位及时处置，实行问题动态清零。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应当负责制定全县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并报县水务局备案,对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和水源不稳定及可能存在季节性缺水的供水工程要单独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县水务局会同供水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供水保障抢修队伍,配备送水车、水箱、储水桶等应急供水物资设备,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必要时启动应急水源、水量应急调度、拉水送水、分时分区供水等措施,防止集中连片、整村断水停水等情况的发生,守住饮水安全底线。

第二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当落实重大事件值班、报告、检测、处置制度,形成有效的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农村饮用水受到污染或出现异常,供水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养护补贴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要确保中央和省每年下达的维修养护资金专款专用,适时组织开展对下达的维修养护及管水员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全额用于农村供水保障维修养护和管水员报酬补贴。

第二十三条 在农村供水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应将配套维修养护资金、水质检测费用和管水员报酬补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对缺口资金据实进行补助。

第二十四条 农村供水管水员报酬（公益性岗位部分按照《贵州省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落实）要足额落实到位。由供水企业聘请的当地农村管水员或由乡镇、村支两委落实的管水员，原则上工资报酬每月不低于 600 元；由群众自建自管供水工程按中央和省当年下达补助农村人口人均额度进行补贴，同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落实管水员报酬。

第二十五条 对供水企业管理的农村供水工程，补助的维修养护资金按半年进行拨付。供水企业提供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相关资料，由县水务局、县财政局依据供水企业服务农村人口数量、工程管理任务及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评估，确定补助金额，由中央、省所下达的维修养护资金及县级财政预算补助到供水企业。

对乡镇、村管理的供水工程，补助的维修养护资金按季度进行拨付，由乡镇、村提供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相关资料，县水务局、县财政局负责审核，确定补助金额，由中央、省所下达的维修养护资金及县级财政预算补助解决，县财政局要及时足额拨付到乡镇、村。

第七章 水源保护及水质检测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不具备划定水源保护区条件的，县水务局应当会同州生态环

境局罗甸分局、水源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农村供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设立标志牌、警示标志。

第二十七条 供水单位应依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对水厂生产区和单独设立的生产构（建）筑物划定卫生防护范围，并设立明显标志。

第二十八条 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卫健局要对应各自职能职责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对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和农村供水工程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进行巡检，对小型单村供水和分散供水工程进行定期抽检，保障水源及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供水企业的日常水质检测资料应当报县水务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督促指导供水单位建立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及消毒药品使用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加强监督管理。鼓励以乡镇为单元明确由县供排水有限公司统一采购消毒药品，周边其他供水单位统一领购后按需使用。

第三十条 日供水量 1000 立方米或者供水人口 1 万人（含）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供水单位应当设立水质检验室，并配备专业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负责供水水质的日常检验工作，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水质，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机构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进行水质常规指标检测，检测次

数每年不少于一次，保证农村供水工程受益范围内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

第八章 法律规范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村供水水源地从事下列活动：

（一）以地表水为供水水源的，在取水点周围 100 米的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倾倒废渣、生活垃圾；

（二）以地下水为供水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 100 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

（三）以山泉水为供水水源的，在保护区范围内开矿、采石、取土；

（四）其他可能破坏水源或影响水源水质的活动。

在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50 米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不得堆放垃圾。

第三十二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安装质量合格的计量设施；需要安装、改造用水设施的，应当征得供水单位同意。

第三十三条 禁止用水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农村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上打孔、私接管道；

（二）绕越用水计量设施用水；

（三）开启、拆除、伪造用水计量设施防盗装置；

(四) 改装、损坏用水计量设施;

(五) 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农村供水涉及群众生产生活和生命健康安全，县公安机关要加强与供水部门联动，对偷盗、破坏农村供水设施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第九章 监督运用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将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纳入乡镇年度目标考核，重点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的制定情况、工程管护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管护经费落实及使用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强化农村供水保障成效考核。县、乡镇纪委监委要不定期开展走访调研和监督检查，强化问效问责，对弄虚作假、资金挤占挪用、水源保护不落实等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基本水价+计量水价：基本水价是指在计算水价时不含其他费用的最低水价；计量水价是指按水量计算的水价。

阶梯水价：将水价分为两段或者多段，每一分段都有一个保持不变的单位水价。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县水务局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罗甸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罗府办发〔2019〕52号废止。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6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22 年 10 月 28 日，县人民政府关于黄国兵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罗府任〔2022〕22 号）主要内容如下：

黄国兵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王国民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莫丽同志任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方小强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涂仙桥同志挂任县教育局副局长，挂职时间至2023年7月；

杨秀景同志挂任县金融业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时间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免去卢思德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靖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科长级）；

免去车金贵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2 年 11 月 18 日，县人民政府关于胡世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罗府任〔2022〕23 号）主要内容如下：

胡世非同志正式任县金融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远航同志正式任县农业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莫丽同志任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乔俊良同志任高原千岛湖水利风景区管理处项目规划科科长，免去其县金融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永红同志任县金融业服务中心主任；

韦国君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吉松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

张国民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不占职数），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莫开能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免去其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岑武萍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韦奎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级督查专员职务（保留副科长级）；

免去石文仲同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刘言军同志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敖琳同志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2022年11月18日，县人民政府关于刘永红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罗府任〔2022〕24号）主要内容如下：

建议刘永红同志不再担任罗甸县红水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建议唐先智同志不再担任罗甸县红水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2022年11月18日，县人民政府关于刘永红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罗府任〔2022〕25号）主要内容如下：

刘永红同志不再担任贵州红水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唐先智同志不再担任贵州红水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2022年11月18日，县人民政府关于唐先智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罗府任〔2022〕26号）主要内容如下：

唐先智同志任贵州玉湖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22年11月18日，县人民政府关于丰邦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罗府任〔2022〕2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丰邦敏同志当选罗甸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理事会执行理事长；

张靖同志当选罗甸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理事会执行副理事长；

王锦德同志当选罗甸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理事会执行副理事长。

罗甸县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大事记

(2022 年 10 月—12 月)

10 月

1 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沫阳隔离点慰问疫情防控工作人员，随后到沫阳镇水美乡村项目点观摩。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赴罗甸南、逢亭高速卡点督导检查安保维稳及疫情防控工作。下午在县人武部参加兵员征集领域审计数据和问题整改专题会议。

2 日，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政府参加罗甸县涉疫风险人员抗原初筛异常处置复盘工作调度会。下午在县公安局就流调溯源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随后到罗甸北、边阳高速卡点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3 日，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沫阳镇、边阳镇开展规模工业企业走访。下午在县委第一会议室参加罗甸县“四化”项目建设调度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主持召开罗甸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建设信息采集工作部署培训电视电话会议，随后在县政府二楼一会议室主持召开罗甸县 2022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专题会。下午在

县委第一会议室参加罗甸县“四化”项目建设调度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陪同州商务局副局长陈娅一行到县社防办、综治中心、斛兴街道办、商超、酒店、客运站、网吧、药店、农贸市场等单位和重点行业场所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下午在县公安局参加全州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

4 日，

县长朱泉下午在政府三楼小会议室召集发改、工信、统计商议报数有关事宜。

副县长罗振山下午组织召开罗甸县“国庆节”暨党的二十大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题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陪同县委主要领导到县客运车站以及华邦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黔南交运罗甸分公司调研。

5 日，

县长朱泉上午陪同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潘选同志在罗甸调研。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 2022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考核工作工作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信访局参加研究突出信访问题专题会。下午分别到罗甸停车区、罗甸东收费站、罗甸收费站开展疫情防控督导检查。

6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

第 52 次（扩大）会议暨全县领导干部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第 52 次（扩大）会议暨全县领导干部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第 52 次（扩大）会议暨全县领导干部会。下午到客车站开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随后到运祺制衣、斛星环保建材等企业开展走访服务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第 52 次（扩大）会议暨全县领导干部会议。下午到边阳镇等乡镇调研农业产业发展情况。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政府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第 52 次（扩大）会议暨全县领导干部会议。

7 日，

县长朱泉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殡仪馆、公墓及骨灰存放设施一体建设项目及罗甸县大健康养老项目工作专题会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召开大健康养老项目专题会，随后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稳定视频会。下午商讨公务员薪酬改革方案有关事宜。

副县长赵俊全天到逢亭镇开展安全稳定、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经济发展调研。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陪县委主要领导到边阳镇、逢亭镇调研督导安全生产工作。下午陪省交通运输厅第七督查组在罗甸县开展

“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安全稳定工作督导检查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第 9 次专题会。下午到各乡（镇）调研秋冬种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政府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罗甸县殡仪馆、公墓及骨灰存放设施一体建设项目及罗甸县大健康养老项目工作专题会、全省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刘秀才陪同县委主要领导到边阳镇、逢亭镇调研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8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公安局指挥中心调度疫情防控工作。下午在县政府值班室参加全省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安全稳定第一次专题调度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在斛兴街道、龙坪镇调度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工作。下午召开罗甸县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调度疫情防控、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工作。下午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演练。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政务大厅督导营商环境工作，随后到客车站组织罗甸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人员转运工作应急演练。下午

到州政府参加全州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产业发展 2022 年上隆茶果场高标准茶打造项目茶叶加工设备拦标价审议会。下午到茂井镇调研庭院经济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社防办指挥调度罗甸县出现混管异常流调溯源工作。下午在城区现场指挥调度区域疫情防控核酸采集演练工作。

副县长刘秀才下午到移民局参加“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竣工决算工作调度会。

9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罗甸县旅游产业化专项工作组 2022 年第 3 次会议。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市场主体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主持召开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专题会。下午参加“四化”建设暨 2022 年 1-9 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罗甸县旅游产业化专项工作组 2022 年第 3 次会议。下午参加罗甸县市场主体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调度工业经济运行、商贸服务业经济运行情况。下午参加罗甸县市场主体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在县乡村振兴局三楼会议室参加 2023 年

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清单审查会。下午在县政府二楼一会议室参加罗甸县市场主体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公安局参加全县党的二十大安保反恐工作部署会。下午在县公安局主持召开罗甸县公安局 2022 年第 8 次局长办公会。晚上在县委参加罗甸县疫情防控第 28 次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罗甸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刘秀才下午参加市场主体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第 1 次会议。

10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政府三楼会客室会见客商。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沫阳镇调研河道治理项目、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副县长赵俊上午到县城建筑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暗访检查。下午到信访局开展接访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高速服务区和高速路口查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工作。下午走访县内商贸服务业企业，随后与都匀公路局到罗悃镇查看 G552 罗甸罗苏至苧基丫口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情况。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农业、林业近期重点文稿审查会。下午到边阳镇调研样本点轮换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公安局参加州公安局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督导组赴罗甸督导检查座谈会。

副县长吴小兰下午陪同省民政厅王斌副厅长开展调研。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在县委办商议修订省第八检查督导组赴罗甸开展安全稳定检查指导工作服务手册事宜。下午到东城国际、学府家园开展消防整改回头看工作。

11日，

县长朱泉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全面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工作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罗甸县全面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工作专题会。下午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稳住经济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到二中实地勘察教学楼建设事宜，随后陪同州领导调研。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在三楼大会议参加黔南州与上海金恪集团线上洽谈会。下午协调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欠薪问题。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州委常委领导赴罗甸县调研工作座谈会。下午陪同州委副书记肖发君同志调研。

副县长温永盛下午赴边阳高速服务区、大小井高速服务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商议核酸检测能力提升事宜。

副县长刘秀才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整改回头看工作。

12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政府三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罗甸县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专题调度会。下午到县城调研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信访维稳工作，随后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稳住经济大盘第五次专题调度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罗甸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专题调度会。下午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稳住经济第五次调度会电视电话会，随后到斛兴街道办督导二十大安全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

副县长赵俊下午陪同县政府主要领导在城区调研。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沫阳镇走访石材、光伏企业和督导安全维稳、乡村振兴等工作。下午到县内交通企业检查安全稳定、疫情防控等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全天陪同省农业农村厅督导组调研秋冬种工作（为期 2 天）。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委统战部参加罗甸县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整治工作专题会。下午与县委办冯波主任到县域各高速服务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罗甸县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稳住经济大盘第五次专题调度视频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罗甸县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信访维

稳工作专题调度会。

13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罗甸县 2022 年秋冬季农业农村工作暨基层治理工作推进会。下午陪同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潘选同志调研。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在州政府参加全州重点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全天调度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为期 3 天）。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处理罗悃镇平榜村光伏项目欠薪欠资问题，随后到县城污水处理厂、沫阳镇等督导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下午在会客室接待青岛石材投资客商，随后到凤亭乡等乡镇督导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委组织部参加州委组织部、州法院、州检察院联合干部调研谈话。晚上在县委参加罗甸县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黔南州人大常委赴罗甸开展对《贵州省养来服务条例》执法检查座谈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开展分管领域安全隐患整改回头看工作。下午陪同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潘选调研。

14 日，

县长朱泉凌晨调度 10.14 火灾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上午调度 10.14 火灾应急救援工作，随后在应急值班室参加全省 10.14 火灾调度会。下午在应急局参加全州安全稳定警示教育大会。晚上

在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县安全稳定警示教育大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在边阳镇督导火灾现场和组织相关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全天在殡仪馆处理 10.14 边阳镇民房火灾善后事宜。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省乡村振兴局调研组赴罗甸县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回头看”调研座谈会。下午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稳住经济大盘第六次专题调度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边阳镇现场指挥调度“10.14”火灾有关工作。下午在县应急局参加全州安全维稳警示教育大会。晚上在县政府参加全县安全维稳警示教育大会。

副县长刘秀才在边阳镇调度安全生产工作。

15 日，

县长朱泉下午在政府值班室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稳住经济大盘综合调度会。晚上在县委第一会议室参加火灾善后处置工作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处理边阳镇善后工作。下午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稳住经济第七次调度会电视电话会，随后参加全县安全生产调度会。

副县长罗振山全天在殡仪馆处理 10.14 边阳镇民房火灾善后事宜，随后到罗甸停车区调度上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公安局参加全县公安机关安全维稳

警示教育大会。

16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政府三楼大会议室集中收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晚上在县委第一会议室参加罗甸县近期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在县政府二楼一会议室组织召开分管联系部门重点工作专题会。下午在茂井镇处理交通安全事故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到龙坪镇、边阳镇、沫阳镇督导森林防火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下午陪同县委书记到沫阳督导检查疫情防控排查及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点工作。

17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边阳镇新街村自建房火灾事故现场参加罗甸县 10.14 自建房火灾较大火灾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下午陪同 10.14 火灾事故调查组在千岛湖检查。

常务副县长杨平处理 10.14 火灾事故后续工作。

副县长赵俊上午在边阳镇新街村自建房火灾事故现场参加罗甸县 10.14 自建房火灾较大火灾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

副县长罗振山全天在茂井镇处理交通安全事故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罗甸县“10·14”火灾警示教育现场会。下午到边阳镇督导森林防火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到罗甸停车区及红水河疫情防控卡点、码头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下午到千岛湖参加“10.14”调查组

谈话。晚上在县政府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54 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下午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稳住经济大盘第七次视频调度会。

副县长刘秀才协助调度审核调查组需要材料（为期 2 天）。

18 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住建局调研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运行情况。下午陪同州委统战部潘选部长到边阳督导安全生产工作，随后到边阳镇专职消防队、三小调研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最后到边阳镇关刀村处置火灾。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主持召开近期消防安全调度会。下午到斛兴街道办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城西园区企业、高速路罗甸服务区、板庚服务区、板庚加油站调度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陪同州人大“一法两规”检查组。下午陪同州人大“一法两规”检查组。

副县长陈大奎到龙坪镇、罗悃镇等乡镇督导森林防火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下午到边阳高速出口卡点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随后陪同省领导赴边阳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19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千岛湖酒店谈话（10.14 谈话）。晚上在县委第一会议室参加罗甸县近期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全天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县自建房核查整治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在办公室接待雄黄矿投资客商，随后听取高速玉都物流公司工作汇报，最后到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开展干部上讲堂。下午到州政府参加南州迎接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部署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调度森林防火工作。下午参加省、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调度会。

副县长温永盛下午到凤亭派出所、龙坪板庚警务室督导检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晚上在县委参加罗甸县近期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与检察院到边阳二小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调研。下午主持召开妇联、卫健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到边阳镇督促落实专职消防队事宜。下午到分管联系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督查工作。

20日，

县长朱泉上午调度经济指标工作。下午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稳住经济大盘第十次专题调度会。晚上参加县委常委班子安全生产述职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研究专职消防救援队事宜。下午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稳住经济第十次调度会电视电话会，随后参加全县安全生产调度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调度罗甸县自建房“百日行动”巩固提升“回头看”核查工作。下午到逢亭镇督导调研安全生产、经济发展、疫情防控、信访维稳工作，随后到边阳镇调研充电桩建设事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接待国药集团，随后审议缫丝厂项目投资协议，最后召开罗甸县迎接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部署会。下午到州统计协调相关事宜。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到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活动。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第 8 次视频调度会。

副县长温永盛下午到边阳派出所督导检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晚上在县公安局参加全州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关于研究调整充实罗甸县乡镇专职消防队有关事宜专题会。下午到各乡镇开展充实专职消防队调研工作。

21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 10.14 相关处置工作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调度安全生产及乡镇消防队建设工作。下午到信访局接访，随后到龙坪镇、街道办督导自建房风险隐患安全排查及电动自行车治理有关工作。

副县长赵俊上午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审议《罗甸县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方案专题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处理光伏项目外来务工人员矛盾纠纷。下

午在县政府二楼一会议室召开罗甸县光伏项目安全生产、欠薪欠资、疫情防控工作会，随后到公安局参加州级督察反馈会。晚上在县委一会议室参加罗甸县近期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到都匀参加黔南州深度困难村攻坚工作推进会。下午在都匀参加全州 2022 年秋冬种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温永盛下午赴茂井镇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随后在县公安局参加岑凯常务副局长组织召开疫情防控专题座谈会。晚上在县政府参加罗甸县近期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陪同省卫健委调研组到乡镇开展督查。

副县长刘秀才全天到各乡镇开展调整充实乡镇专职消防队调研工作。

22 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0 次常务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18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0 次常务会。下午接待边阳缫丝厂投资客商并签订投资协议，随后到盛世龙泉雅迪专卖店、盛世龙泉绿源专卖店、盛世龙泉绿源售后点等地开展电动车市监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0 次常务会。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秋冬种及森林防火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政府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18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0 次常务会议。下午在县委宣传部参加中共罗甸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

23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县委第一会议室召开省第八检查督导组、州委包保罗甸县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暨迎接 2022 年黔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工作筹备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省第八检查督导组、州委包保罗甸县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暨迎接 2022 年黔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工作筹备会。下午到县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筹备黔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迎检工作。下午参加黔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见面会。

副县长温永盛下午在县公安局组织召开局班子会议，安排部署近期“三非”人员、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

24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贵州省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领导干部大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贵州省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领导干部大会。下午召开罗甸县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申报及 1-10 月投资分析工作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到街道督导迎检工作。下午调度罗甸县自建房“百日行动”巩固提升“回头看”核查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贵州省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领导干部大会。下午参加罗甸县迎接 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安排部署会，随后参加县政府班子安全生产述职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陪同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组督查。下午参加罗甸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执法检查部署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茂井镇督导检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下午在茂井镇督导检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晚上在县公安局参加全州公安机关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小结视频会。

副县长刘秀才陪同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组督查（为期 2 天）。

25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都匀参加十二届州委常委会第 44 次（扩大）会议暨黔南州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领导干部大会。下午在政府三楼小会议室召集杨平、罗福家、李茂军商量经济工作，会后主持召开专题会审议《罗甸县边阳镇 10.14 事故举一反三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整改工作方案》。晚上在政府三楼大会议室

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55 次（扩大）会议暨罗甸县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领导干部大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55 次（扩大）会议暨罗甸县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领导干部大会、罗甸县考核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

副县长赵俊下午陪同县委主要领导到边阳镇调研。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调研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安全稳定工作和州委常委督导指出问题整改情况。下午到罗悃镇协调中核光伏事宜。

副县长陈大奎全天陪同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组督查（为期 3 天）。

副县长温永盛下午陪同州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叶斌到罗甸停车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随后在县政府参加州政协委员赴罗甸县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状调研工作座谈会。晚上在县政府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55 次（扩大）会议暨罗甸县传达党的二十大精神领导干部大会、罗甸县考核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

26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政府三楼小会议室会见客商（籽玉公司），下午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斛兴街道开展自建房排查。下午参加县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在城区调研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参加县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与籽玉公司商讨公司发展有关事宜，随后到政务大厅调研营商环境迎检准备工作。下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1 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下午在县政府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1 次常务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到原吉兴驾校查看方舱实验室改建情况。

副县长刘秀才下午组织召开电动车整治专题会。

27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政府三楼小会议室召集罗振山、李茂军、罗福家、吴以波商议工业经济有关汇报材料。下午到都匀参加全州工业经济工作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下午召开分管领域专题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县级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下午到州政府参加全州工业经济专题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公安局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公安局委员会第 23 次（扩大）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五次集中学习会。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带队到各隔离点开展验收评估工作。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 2022 年集中隔离改造验收会

副县长刘秀才陪同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组开展检查工作。

28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罗甸县与国投贵州新能源公司洽谈会，随后在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责大约谈会议、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 2022 年第 19 次会议。下午主持召开全县工业经济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州政府常务会。下午到州农发行对接融资工作。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县政府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责大约谈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国投公司光伏和风电项目签约仪式，随后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19 次党组（扩大）会和政府办党支部党员大会。下午参加全县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全省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视频调度会。下午到龙坪镇罗化村调研秋冬种工作，随后参加省、州、县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座谈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政府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职大约谈、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 2022 年第 19 次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党风廉政建设大约谈、县政府 2022 年第 19 次党组（扩大）会。下午到贵阳市签订教育局对口协作

协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县政府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职集中约谈会。下午参加罗甸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29 日，

县长朱泉下午到乌江公司纳尾农业光伏电站、贵州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罗甸县斛星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鹏辉商品混凝土公司走访调研企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逢亭工业园区走访广源电子、明盛矿业和正鑫硅业。下午陪朱泉县长走访斛星砖厂、鹏辉商混等企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广州帮扶资金项目调度会和罗甸县边阳镇油海生猪养殖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下午到边阳镇油海村调研生猪养殖场生态环境问题。

30 日，

县长朱泉晚上在县委二楼圆桌会议室参加书记专题会，随后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56 次（扩大）会议暨中共罗甸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走访地壹矿业、佳俊石材、昱峰石材等企业。下午走访君之堂、运祺制衣等企业。

副县长温永盛晚上在县政府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56 次（扩大）会议暨中共罗甸县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

31 日，

县长朱泉上午陪同省环保督察检查。下午主持召开近期重点工作专题会（财税工作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在边阳镇陪同国务院安委会消防专项实地督导组开展督导工作。下午陪同省农业农村厅赴罗甸开展 2022 年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全省扩大有效投资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陪同省环保督察领导调研。

副县长罗振山全天陪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组开展督察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调度农业经济运行情况。下午到都匀参加全州农业经济专题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纪委监委参加研究龙坪镇下儒村相关信访事项处置工作会。下午在县政府组织召开分管部门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职集体约谈会。

副县长吴小兰下午对分管部门进行党风廉政大约谈。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陪同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组到边阳检查。下午与分管部门领导进行党风廉政大约谈。

11月

1日，

县长朱泉上午陪同省高院主要领导调研乡村振兴并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下午到罗甸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罗甸县名胜矿业有限公司、罗甸正鑫硅业有限公司走访企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陪同省农业农村厅赴罗甸开展2022年中央环保督察工作，随后在县消防大队参加全省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下午在州政府参加全州财政运行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黔南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暨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开班仪式，随后到县自然资源局研究罗甸县招商地图相关事宜，最后到县住建局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大约谈。下午陪同省住建厅陈勇副厅长调研。

副县长罗振山全天陪同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组开展督察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2022年村庄规划工作专题会，随后陪同省农业农村厅赴罗甸开展2022年中央环保督察工作。下午到都匀参加全州茶产业、林业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温永盛晚上在县公安局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冬季平安守护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主持召开视育工程公益项目协调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到省生态移民局汇报工作。下午组织召开人社工作专题会。

2日，

县长朱泉上午陪同省住建厅领导调研。下午陪同省农发行领导调研并在县农发行参加省农发行领导赴罗甸调研工作座谈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在省水利厅对接工作。下午在县农发行参加省农发行领导赴罗甸调研座谈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陪同省住建厅陈勇副厅长调研。下午调度“绿博黔南·康养之州”2022中国·黔南体育旅游欢乐季系列赛（冬篇·罗甸站）活动筹备事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陪同省委环保督察组，随后到运祺制衣开展企业走访、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营商环境迎接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2022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度会。下午到茂井镇调研金花茶产业发展情况。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信访局参加全省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联动工作总结视频会。下午在县信访局参加疑难信访事项分析研判会。晚上在县政府参加罗甸县2022年“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活动、乡镇（村）环境整治暨“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推进会和全县平安建设工作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在县城督导调研电动车排查整治工作。下午在县信访局参加疑难信访事项分析研判会。

3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22次常务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主持召开以资抵债工作专题会。下午参加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22次常务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组织召开“绿博黔南·康养之州”2022中国·黔南体育旅游欢乐季系列赛（冬篇·罗甸站）方案审定会。下午参

加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22次常务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电视电话会。下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22次常务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下午参加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22次常务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政府参加省委举办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下午在县政府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22次常务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州教育专项督导组检查反馈会，随后陪同省医疗保障局开展专题调研。下午在县政府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22次常务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陪同省应急厅政治部王学军主任到红水河镇俄村村开展调研工作。下午参加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22次常务会。

4日，

县长朱泉上午陪同钟阳州长到逢亭镇详角村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下午到省纪委谈话。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在州农业农村局参加生态损害赔偿会议。下午在州政府参加全州固定资产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全天到贵阳参加2022年多彩贵州冬季旅游营销推广新闻发布会。

副县长罗振山全天陪同县委书记梁玉林同志到重庆市开展招商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调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后评估筹备工作。下午到木引镇调研生猪产业发展情况。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公安局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下午主持召开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启动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主持召开“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竣工决算调度会，随后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到翠滩家园督导就业帮扶基地建设工作和调度两欠工作。

5日，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2022年度东西部协作迎检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农贸市场参加罗甸县政法机关“奋进新征程 护航保平安”主题宣传暨涉案款物发还大会活动。

6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县委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罗甸县营商环境迎检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罗甸县营商环境专题调度会。下午陪省营商环境检查评估组开展评估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下午参加乡村振兴迎检调度会。

7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黔南州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会。下午在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罗甸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暨综合治税工作专题会。晚上在县委参加县委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绿博黔南·康养之州”2022中国·黔南体育旅游欢乐季系列赛（冬篇·罗甸站）赛事方案审定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主持召开营养餐公司有关事宜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调度“绿博黔南·康养之州”2022中国·黔南体育旅游欢乐季系列赛（冬篇·罗甸站）活动筹备事宜。

副县长罗振山全天在政务服务大厅调度营商环境评估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司法局参加关于组织参加黔南州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法治政府建设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下午赴龙里对接黄小顶、梁文芬诉讼案件判前事宜。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在县政府二楼一会议室参加黔南州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会。下午陪同省教育督导组开展调研。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召开移民工作专题会。下午到信访局研究化解蒋柏凤信访案件事宜。

8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信访局接访。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建工集团相关领导座谈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在信访局接访。晚上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57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到木引镇开展渔业项目选点踏勘工作。下午参加罗甸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题询问会。

副县长温永盛晚上在县政府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57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下午主持召开长寿之乡“回头看”专题部署复审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到县信访局接访。下午到边阳镇参加罗甸县“119”消防宣传月启动暨边阳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揭牌仪式启动仪式。

9日，

县长朱泉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农业经济高标准农田项目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下午召开分管领域近期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陪省生态环境厅督导生态赔偿工作。下午到上立亭电站、天合矿业、罗甸县罗苏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走访调研。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罗甸县农业经济暨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专题会。下午到边阳镇等乡镇督导后评估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下午赴罗悃派出所调研督导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下午陪同国投集团到罗甸开展调研工作。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到县生态移民局参加省扶贫开发公司到罗甸调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资金管理座谈会。下午陪同州移民局开展濛江流域团坡、双河口等五座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安置州县合并验收工作（为期2天）。

10日，

县长朱泉在贵阳参加省委全会（为期2天）。

副县长赵俊上午陪同省体育总局肖俊副局长调研。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罗悃镇查看G552罗甸罗苏至苩基丫口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情。下午陪州委常委领导在罗甸县开展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督导。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到逢亭镇等乡镇督导后评估工作。下午陪同省乡村振兴局调研农民合作社运行情况。

副县长吴小兰下午陪省疫情防控检查组检查。

11日，

副县长赵俊上午到州政府参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及耕地保护督察等事宜专题会，随后到州住建局对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四县垃圾转运事宜。下午筹备浆板赛事。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召开罗甸县县城屋顶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和朗顶二期水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专题会。下午到企业开展企业走访服务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全天到红水河镇巡河并督导后评估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公安局参加罗甸县公安局 2022 年改革创新项目现场评选活动。下午在县政府参加罗甸县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专题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到都匀参加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暨教育资金拨付约谈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刘秀才全天陪同省应急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吴家来到罗甸县红水河镇罗暮村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开展乡村振兴调研指导。

12日，

县长朱泉下午出席 2022 中国·黔南体育旅游欢乐季系列赛（冬篇·罗甸站）之“水韵贵州”2022 中国桨板俱乐部联赛（黔南站）开幕式并致辞。

13日，

副县长陈大奎下午在县委审核后评估迎检汇报材料。

副县长温永盛到上海市参加新闻发言人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为期 6 天）。

14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第 6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下午参加迎接省军区第三阶段民兵工作考核部署会、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58 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第 6 次集中学习探讨会。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58 次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到都匀参加贵州省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专题会。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58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中共罗甸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第 6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58 次(扩大)会议,随后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20 次会议。晚上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21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3 次常务会和政府办党支部党员大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中共罗甸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 年第6次集中学习研讨会。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58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第 6 次集中学习会。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58 次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第 6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58 次会议。

15日,

县长朱泉全天参加州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黔南州政府系统党风廉政教育大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调研边阳三幼、板庚小学、疾控中心、罗甸六小项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与蒙江公司到城北参观屋顶光伏,随后前

往逢亭、罗悃等乡镇调研硅、方解石产业发展情况。下午到边阳镇调研方解石产业发展情况。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在县委办第一会议室研究中央定点帮扶项目谋划事宜。下午到贵阳参加全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专题研讨班。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在县政府主持召开罗甸县殡葬改革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陪同省应急厅领导到红水河俄村开展帮扶工作。下午到边阳挂帮村督导迎检准备工作，走访帮扶户。

16日，

县长朱泉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59 次扩大会议、县人民政府党组 20 次会议。晚上在政府三楼大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21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3 次常务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下午组织召开2020年度以上项目存在问题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调度欢乐夜活动赛事筹备情况。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21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3 次常务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沫阳镇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走访调研，随后参加招商地图审议专题会。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59 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参加全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专题研讨班。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罗甸县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下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3 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到边阳镇挂帮村督导迎检准备工作。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59 次扩大会议。

17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罗甸县 2022 年第四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随后主持召开罗甸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中央定点帮扶资金及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谋划专题会。下午到边阳镇者任村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晚上在县委二楼圆桌会议室参加绿城项目事宜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重大项目开工仪式、罗甸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中央定点帮扶资金及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谋划专题会。下午参加黔南州盘活存量国有资产贷款集中推进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主持召开“绿博黔南·康养之州”2022 中国·黔南体育旅游欢乐季系列赛（冬篇·罗甸站）工作调度会，随后参加罗甸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中央定点帮扶资金及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谋划专题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沫阳镇平岩社区参加重大项目开工仪式，随后参加罗甸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中央定点帮扶资金及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谋划专题会。下午主持召开黔南州发改

局赴罗甸县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暨项目全过程管理培训会，随后主持召开罗甸县驻企特派员座谈会。

副县长陈大奎参加全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专题研讨班。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罗甸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中央定点帮扶资金及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谋划专题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会、罗甸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中央定点帮扶资金及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谋划专题会。

18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下午在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下午到沫阳镇调度安全生产工作。

副县长赵俊全天调度 2022 贵州·黔南“足球之夜”体育旅游主题活动周暨“阳光罗甸”第二届“丽甲席”美食节活动筹备情况。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沫阳镇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走访、自建房排查等工作。下午召开分管部门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中央定点帮扶资金及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谋划专题会。

副县长陈大奎参加全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专题研讨班。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下午参加 2022 年全国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宣讲团宣讲视频报告会。

19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沫阳镇调度安全生产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全天到沫阳镇参加并调度访里森林火灾灭火情况。

副县长陈大奎在乡村振兴局调度后评估迎检工作。

20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在沫阳镇调度安全生产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在乡村振兴局调度后评估迎检工作。

21日，

县长朱泉全天参加县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晚上参加罗甸县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十三届六次全会。下午参加州政府“贯彻二十大，实现新跃升”专题会

副县长罗振山全天参加县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晚上参加罗甸县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

副县长陈大奎参加县委十三届六次全会。

副县长吴小兰全天参加县委十三届六次全会。

副县长刘秀才到贵阳参加气象防灾减灾培训（为期4天）。

22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下午参加国家储备林安全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陪同省移民局领导调研茂井镇地灾点。下午参加地灾处理工作座谈会，随后组织召开研究自建房特大风险隐患整治专题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到信访局接访。下午走访党外代表人士交友联谊对象。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2022年11月贵州普通高校招生英语听力考试部门列席会议。

23日，

县长朱泉在省委党校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为期4天）。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召开全县第四季度安全生产会，随后到斛兴街道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副县长赵俊上午出席贵州省举重冠军赛颁奖仪式。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接待赛拉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召开座谈会，随后陪省创建办开展新时代“多彩贵州·最美高速”创建提升行动工作年终综合检查。下午接待江西广明集团有限公司赴罗甸考察，并召开座谈会。

副县长陈大奎全天陪同省应急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孙晓东赴红水河镇罗暮村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调研指导乡村振兴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公安局参加罗甸县公安局干部会。下午在县公安局参加全国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培训班线上培训。晚上在县公安局参加全州公安机关近期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为期2天）。

24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下午到好花红公司对接融资工作。

副县长赵俊上午组织相关部门现场对自建房重大隐患进行整治。下午到街道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召开罗甸县产业大招商资源盘点会，随后陪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永伟同志到茂井镇巡林。下午陪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永伟同志到学校开展校园食品安全调研。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在县乡村振兴局参加2023年项目评审会。下午调度后评估迎检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全天在县公安局参加全国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培训班线上培训。

25日，

副县长赵俊上午到边阳镇出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垃圾进场仪式。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召开沫阳中桥现场办公会，督导沫阳镇后评估工作和衔接资金项目工作会。下午召开分管部门安全生产

述职会和党风廉政警示约谈会，随后到红水河督导衔接资金项目进度。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培训会。下午调度乡村振兴考核评估迎检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公安局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公安局委员会第25次（扩大）会议。下午在县公安局参加全国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培训班线上培训。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到木引镇查看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情况。下午参加罗甸县州级示范幼儿园创建过程性指导及评估工作反馈会。

26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罗甸县迎接2022年度省对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对接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罗甸县迎接2022年度省对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对接会。下午陪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组检查（为期2天）。

副县长温永盛晚上在县社防办指挥调度“11.27”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7日，

县长朱泉晚上在公安局7楼指挥中心主持召开“11.27”疫情

应急处置工作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在公安局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全天在县社防办指挥调度“11.27”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晚上参加“11.27”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专题会。

28日，

县长朱泉全天调度“11.27”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晚上在龙坪镇八一村调度火灾扑灭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接待州纪委回访组。下午调度转运工作组人员转运情况。随后接待大唐公司到访。

副县长陈大奎全天陪同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估组到木引镇等乡镇检查项目情况。

副县长温永盛晚上到红水河镇指挥调度灭火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全天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29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都匀参加全州领导干部大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州政府参加研究近期重点工作专题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出席中科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赴罗甸县调研座谈会。下午组织相关部门研究罗甸县申报全国“康养宜居”城市相关事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龙里县参加黔南州人民政府 2022 年突发辐射事故应急联合演练。下午调度疫情防控装运组工作开展情况。

副县长陈大奎全天陪同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估组到茂井镇等乡镇检查项目情况。

副县长刘秀才下午组织召开招投标领导小组会议，随后到边阳兴阳家园调度迎接省后评估准备工作。

30日，

县长朱泉全天调度疫情防控工作。晚上在公安局7楼指挥中心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组织相关部门召开重点项目调度会。下午调度环境整治及消毒消杀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全天到龙里县参加全州市场化招商工作现场会。

副县长陈大奎全天陪同评估组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副县长刘秀才下午到边阳兴阳家园等乡镇安置点调度迎接省后评估准备工作。

12月

1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公安局七楼指挥中心调度疫情防控工作。下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国务院安委会贵州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帮扶总结视频会，随后在县委第一会议室参加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22年第9次会议。晚上在公安局7楼指挥中心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今冬明春抗旱保供水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赵俊下午参加国务院安委会贵州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帮扶总结视频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客运站、公安局调度交通转运工作情况。下午参加省市场监管局赴罗甸县调研座谈会，随后到沫阳镇石材产业园调度佳俊、昱峰石材项目建设情况。

副县长陈大奎全天陪同评估组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全天在县社防办指挥调度疫情防控工作（为期2天）。

副县长吴小兰在县公安局调度疫情防控工作（为期6天）。

副县长刘秀才下午参加国务院安委会贵州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帮扶总结视频会，随后组织相关单位商讨化解蒋柏凤信访案件事宜。

2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县委圆桌会议室参加书记专题会，随后在政府三楼小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61次（扩大）会议。下午在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中共罗甸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7次集中学习研讨会和中共罗甸县委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县委常委第61次（扩大）会。下午参加全县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7次集中学习研讨会和县

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2 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县委常委第 61 次（扩大）会。下午参加全县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第 7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县委常委第 61 次（扩大）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第 7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县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2 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随后主持召开罗甸县产业大招商矿产资源盘点会，最后参加中珉控股视频招商活动。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61 次（扩大）会议。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第 7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县委常委第 61 次（扩大）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第 7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3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政府三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专题会。下午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22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4 次常务会。

副县长罗振山全天陪中领（深圳）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罗甸考察。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第 6 次集中学习研讨会。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22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4 次常务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政府参加罗甸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6次集中学习研讨会。下午在县政府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2年第22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24次常务会议。

4日，

县长朱泉晚上参加县委考核工作委员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暨2022年综合考核指标分析调度会。

副县长罗振山晚上参加罗甸县疫情防控第30次工作调度会、县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暨2022年综合考核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温永盛下午在县公安局参加罗甸县公安局2022年度第9次局长办公会议暨中共罗甸县公安局委员会2022年第6次集中学习研讨会。晚上在县政府参加罗甸县考核工作委员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2022年综合考核指标分析调度会暨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

5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约谈会。下午在农业农村局参加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陈述会，随后在县委第一会议室参加罗甸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县级审查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下午在县委第一会议室参加罗甸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县级审查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听取福清科技工作情况汇报。下午调度疫

情防控交通转运组工作开展情况。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罗甸县 2022 年度省对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随后到龙坪镇板庚社区调研火龙果基地项目。下午到县农业农村局参加全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陈述会。

副县长温永盛下午在县社防办指挥调度疫情防控工作(为期 2 天)。

副县长刘秀才下午到边阳镇兴隆村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6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集中收看江泽民同志追悼大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州人民政府参加第 16 次常务会，随后参加江泽民同志追悼大会。下午到州政府参加州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16 次出常务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集中收看江泽民同志追悼大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集中收看江泽民同志追悼大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江泽民同志追悼大会。下午到边阳镇等乡镇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到综合行政执法局召开电动车整治专题会议，随后收看江泽民同志追悼大会。下午到县劳监大队调度“两

拖欠”工作。

7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组织部参加干部考察谈话。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调度监督检查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调度罗妥港前期工作，随后到组织部参加考察谈话。下午在三楼小会议室参加沟亭至凤亭农村道路项目建设专题会。

副县长陈大奎陪同贵阳农投集团到茂井镇等乡镇调研产业发展情况。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委组织部参加谈话。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在组织部参加考察谈话，随后在县民政局参加全州2022年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暨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调度残保金事宜，随后到县委组织部干部考察谈话。下午调度移民局、人社局问题整改工作。

8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人武部参加黔南州征兵工作总结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主持召开审议《罗甸县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罗甸县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工作方案》专题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陪同省委农办督查组检查，随后到龙坪镇

等乡镇调研产业发展。下午在县乡村振兴局调度后评估整改销号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委圆桌会议室参加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到翠滩家园调度易地扶贫搬迁万人安置区全省公共就业服务示范中心项目建设情况。下午到信访局坐班接访。

9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公安局八楼大会议室参加县委人大工作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州政府参加研究违法占耕问题整治、全州发展功能定位、黔中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规划反馈意见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县委人大工作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县委人大工作会议。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2年第23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25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在县公安局八楼会议室参加县委人大工作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公安局参加县委人大工作会议。下午在县政府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2年第23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25次常务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在县公安局参加县委人大工作会议。下午在县政府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2年第23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25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在县公安局八楼会议室参加县委人大工作会议。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23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5 次常务会。

10 日，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主持召开中核风光储一体化项目协议签约仪式。

11 日，

县长朱泉下午在县委第一会议室参加省委领导赴罗甸县调研座谈会。

12 日，

县长朱泉下午在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62 次（扩大）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62 次扩大会议，随后主持召开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栏标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组织相关部门到解放西路项目召开现场办公会。下午在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62 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下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62 次（扩大）会议，随后陪省生态环境厅在罗甸督导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副县长陈大奎到贵阳市对接资金绩效评价整改销号事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公安局参加罗甸县 2022 年政法队伍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培训班开班仪式。下午在县政府参加十三

届县委常委会第 62 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在政府主持召开罗甸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调度会。下午在县政府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62 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下午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62 次(扩大)会议。

13 日，

县长朱泉下午在职校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随后到粮油加工厂、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仓库、粮油购销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红投公司调研。

副县长赵俊上午现场调度“文明在行动”工作，随后到信访局接访。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陪省生态环境厅在罗甸督导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下午陪县委书记梁玉林到广西开展招商（为期 2 天）。

副县长陈大奎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度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政府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暨执法协调小组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下午参加黔南州养老服务工作现场观摩会暨世行项目建设推进会。

副县长刘秀才下午到罗悃光伏项目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14 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下午到罗甸县二中、财政局、斛兴街道办、怀恩社区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副县长赵俊上午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研究罗甸县凤亭乡仁矿铁矿山有关事宜专题会。

副县长陈大奎全天到茂井镇等乡（镇）调研金花茶产业发展情况。

副县长温永盛全天到边阳、沫阳、逢亭、罗悃派出所督导检查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全天在都匀、福泉参加黔南州养老服务工作现场观摩会暨世行项目建设推进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上午在信访局组织召开信访件化解工作专题会。下午陪同省人社厅潘荣厅长等一行在罗甸调研。

15 日，

县长朱泉全天广西招商。

常务副县长杨平下午参加全州商贸服务业务培训会。

副县长陈大奎下午在县乡村振兴局主持召开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第 17 次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在县人大参加罗甸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下午在县政府参加罗甸县疫情防控第 31 次工作调度会，随后到县卫健局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陪同省人社厅潘荣厅长等一行在罗甸调

研。下午到县人社局组织召开社保专题会，随后开展二十大精神宣讲。

16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全州冬季消防安全电视电话会议、书记专题会，随后在县委第一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63 次会议。下午到都匀参加州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组织研究安邦华城·兰园项目不动产权办理有关事宜专题会，随后在县委第一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63 次会议。下午研究凤亭乡仁矿铁矿有关事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主持召开产业大招商工作专题会。下午到逢亭（上隆）调研光伏项目，随后到交通运输局开展二十大宣讲，最后主持召开交通运输企业发展情况调研座谈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 2023 年种桑养蚕产业项目物资采购事宜专题会。下午参加罗甸县 2022 年度法治专题讲座，随后到龙坪镇调度森林防火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下午在县委参加省委政法委第 15 期“政法大讲堂”，随后在县公安局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晚上在县委参加中共罗甸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下午参加罗甸县 2022 年度法治专题讲座。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到县人社局参加全州根治欠薪工作调度暨业务培训视频会。

17 日，

县长朱泉到广西招商（为期 2 天）。

副县长温永盛下午在县政府参加全县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会。

18 日，

副县长温永盛下午在州公安局参加州公安局党委第 42 次（扩大）会议。

19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参加中共罗甸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罗甸县信访工作专题会。下午主持召开县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会。

副县长赵俊到州委党校培训（为期 5 天）。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中共罗甸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下午参加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会（人大、政协）。

副县长陈大奎下午到龙坪镇等乡镇督导森林防火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在州委党校参加黔南州“贯彻二十大，实现新跃升”专题轮训班（第 2 期）（为期 5 天）。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在县委参加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信访工作专题会。

20 日，

县长朱泉下午在消防队参加全省较大火灾事故警示约谈会暨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调度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陪同县委书记梁玉林开展调研。下午陪县委书记到广西乐业开展招商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下午陪同省应急厅到红水河镇调研。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县红十字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下午到边阳镇调研教育、卫健项目。

21 日，

县长朱泉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24 次会议暨第 26 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调度会、高速玉都物流园相关事宜专题会，随后参加沟亭至逢亭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专题会。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24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6 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到龙坪镇督察森林防火工作。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24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6 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24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6 次常务会。

副县长刘秀才下午参加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24 次会议暨第 26 次常务会议。

22 日，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听取民族宗教工作汇报，随后主持召开审议《罗甸县“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罗甸县深化农村公路

养护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专题会。下午到省政府参加凤亭乡仁矿铁矿山相关事宜专题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在林业局主持召开罗甸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培训暨现场观摩会。

副县长刘秀才下午陪同省应急厅领导到红水河镇调研。

23 日，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视频专题会、罗甸县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下午处理高速玉都物流园和交燕隧道事宜。

副县长陈大奎到红水河镇督导森林防火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24 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 26 次常务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调度今冬明春稳就业行动方案修改完善事宜。下午调度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情况。

25 日，

县长朱泉全天在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

26 日，

县长朱泉晚上在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64 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平安罗甸建设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2 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全天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参加省委经济工

作会。晚上参加县委常委会。

副县长罗振山全天在三楼大会议室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晚上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64 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全天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视频会。

副县长温永盛晚上在县政府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64 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平安罗甸建设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2 次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全天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视频会。

副县长刘秀才县政府三楼会议室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视频会。

27 日,

县长朱泉下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州委经济工作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下午参加州委经济工作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罗甸镇、沫阳镇开展 G552 葶荠丫口、中核光伏项目、沫阳中桥项目点召开现场办公会。下午在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州委经济工作会。

副县长陈大奎下午参加州委经济工作会。

副县长刘秀才下午参加州委经济工作视频会。

28 日,

县长朱泉到都匀参加州两会(为期 4 天)。

常务副县长杨平下午到茂井镇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到重庆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为期 2 天）。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调度 2022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资金报账情况。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调度今冬明春稳就业工作方案制定情况、全县稳就业工作会议筹备情况。下午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检查后续扶持工作情况和搬迁群众生活务工情况。

29 日，

副县长赵俊协调、调度、保障、参与“村有界 创无边”第四届“农行杯”贵州省乡村旅游创客大赛各项工作（为期 2 天）。

副县长温永盛下午在县公安局参加罗甸县公安局 2022 年荣誉退休仪式。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全省 2022 年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年终总结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到人社局调度就业及两欠化解工作。下午到移民局了解问题整改、竣工决算工作推进会情况。

30 日，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参加全省农村地区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下午主持召开国储林专题会、种桑养蚕专题会。

副县长温永盛晚上在县公安局参加全州公安机关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部署会。

